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报

GUO JIA SHI CHANG JIAN DU GUAN LI ZONG JU GONG BAO

2025 年第 2 期（总第 66 期）

主 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编印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报》编辑部（《中国质量监
管》杂志社）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3 号
邮 编：100029
联系电话：010-84650251
84616659
传 真：010-84636699-2085
邮 箱：zgjljgzz@163.com

国际统一刊号：ISSN 1009 — 945X

国内统一刊号：CN10 — 1862/D

目 录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氨基酸代谢障碍类特殊医学 用途配方食品注册指南》的公告.....	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验光镜片箱检定规程》等 33 项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公告.....	6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 （第 1 号修改单）》的公告.....	8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清单及认证 目录（第五批）的公告.....	13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对消防安全标志 不再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	16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23 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16
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优化消费环境三年 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3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37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系统城市燃气管道 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4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动网络交易平台企业落实合规管 理主体责任的指导意见.....	44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发布食品中含嘧啶酮苯基类 磷酸二酯酶 5 抑制剂的有毒有害认定意见的通知.....	46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打击食品中非法添加比沙可啶及其系列衍生物违
法行为的通知 47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打击食品中非法添加非布司他及其系列衍生物违
法行为的通知 48

2024 年空气净化器等 26 种网售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49

关于批准发布《金属粉末 干筛分法测定粒度》等 162 项推荐性国家标准和
20 项推荐性国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6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氨基酸代谢障碍类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指南》的公告

2025 年第 6 号

根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氨基酸代谢障碍类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指南》，现予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 2 月 7 日

氨基酸代谢障碍类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指南

申请氨基酸代谢障碍类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以下简称氨基酸代谢障碍类特医食品）注册的，申请人应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依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开展注册相关工作，并按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申请材料项目与要求（试行）》等有关规定提交申请。

氨基酸代谢障碍类特医食品属于《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罕见病类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适用优先审评审批程序，包括苯丙酮尿症、枫糖尿症、丙酸血症/甲基丙二酸血症、酪氨酸血症、高胱氨酸尿症、戊二酸血症 I 型、异戊酸血症、尿素循环障碍等类别。本指南根据现行法规、标准及当前循证医学证据制定，随着法规、标准不断完善和科学技术不断发展，相关内容将适时调整。

一、产品配方及其设计依据

氨基酸代谢障碍类特医食品临床使用根据适用人群的疾病状况及机体对代谢障碍相关氨基酸的耐受程度，在医生或临床营养师指导下搭配少量天然饮食或相关食品，如母乳、普通婴儿配方食品或普通膳食，以满足患者对蛋白质的营养需求。进行配方设计时，要限制相应氨基酸种类和含量，达到不含或仅含少量与代谢障碍相关的氨基酸，其他的氨基酸组成和含量可根据氨基酸代谢障碍做适当调整。

（一）配方设计依据

1. 关于配方中的氨基酸组成

（1）苯丙酮尿症（phenylketonuria, PKU）是常见的氨基酸代谢障碍疾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GB 25596）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GB 29922）等标准规定配方食品中应限制苯丙氨酸。

结合 PKU 人群的营养需求，氨基酸模式中应

含有必需氨基酸（8种）：异亮氨酸、亮氨酸、赖氨酸、苏氨酸、色氨酸、缬氨酸、蛋氨酸、组氨酸（婴儿、儿童必需）；半必需氨基酸（2种）：酪氨酸、胱氨酸。

必需氨基酸和半必需氨基酸含量参考不同年龄段人群可消化必需氨基酸评分模式和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FAO&WHO）人体蛋白质氨基酸评分模式。

（2）适用于0～12月龄PKU婴儿产品用于部分替代母乳及普通婴儿配方食品，需为患儿提供必要的、充足的营养素以维持其正常生长发育的需求，确保提供足够的必需及非必需氨基酸。氨基酸组成及含量可参考母乳成分，包括非必需氨基酸（7种）：精氨酸、丙氨酸、谷氨酸、天冬氨酸、甘氨酸、脯氨酸、丝氨酸。

（3）1～10岁、10岁以上PKU人群由于饮食中苯丙氨酸摄入受限，产品中氨基酸作为机体重要蛋白质来源，要满足目标人群的营养需求。考虑到蛋白质利用和平衡，非必需氨基酸组成及含量可参考天然优质蛋白食物成分。

（4）选择去除限制氨基酸的天然优质蛋白质为原料的，提供原料选择的科学依据和生产工艺等材料。

2. 关于配方中限制氨基酸的含量

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GB29922）要求，产品苯丙氨酸的限量应 $\leq 1.5\text{mg/g}$ 蛋白质等同物；适用于0～12月龄PKU婴儿产品中苯丙氨酸的限量可参照执行。

3. 关于配方中其他营养成分组成

（1）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GB 25596）要求，适用于0～12月龄婴儿的PKU婴儿产品要能提供足够能量，含维生素和矿物质等营养素，可根据适用人群营养需求适当调整部分营养素含量，从而达到促进患儿正常生长发育的临床使用目的。

其中适用于0～6月龄PKU婴儿产品，需考虑作为重要营养来源使用的临床情况，产品所提供的能量、蛋白质、碳水化合物和脂肪的量要满足适

用人群营养需求。该类产品配方中使用的食品添加剂辛烯基琥珀酸淀粉钠一般起到乳化剂、稳定剂、增稠剂等作用，依据目前临床研究文献和共识，尚难以确定其供能比。

（2）适用于1岁以上年龄段的PKU产品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GB 29922）中属于非全营养配方食品，除限制氨基酸外，其他氨基酸特别是必需氨基酸的组成需符合优质蛋白的要求；在配方中需适量添加脂肪、碳水化合物、维生素、矿物质和（或）其他成分，满足患者部分蛋白质（氨基酸）需求的同时，还应满足患者对部分维生素及矿物质的需求。脂肪、碳水化合物、维生素、矿物质和其他成分的种类和用量不做统一限定，需提供相应设计依据。

（3）应列表说明产品配方中各营养成分及含量与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GB 25596）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GB 29922）的符合性，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及用量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GB 14880）的符合性，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及用量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的符合性。

（4）应说明营养成分表的标示值确定依据，结合产品配方投料量、生产工艺损耗、货架期衰减、检验方法、检验结果等因素列表说明。

4. 适用人群的确定依据

适用人群根据产品配方可为“0～12月龄苯丙酮尿症婴儿”“1～10岁苯丙酮尿症人群”或“10岁以上苯丙酮尿症人群”。如适用于其他年龄段或其他人群范围，需提供相应确定依据。

（二）氨基酸原料质量要求

氨基酸代谢障碍配方食品中氨基酸原料的使用及质量要求需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以保障其质量安全。

1. 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GB 2559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GB 29922）

附录 B “不得使用非食用的动植物原料作为单体氨基酸的来源”要求，单体氨基酸原料应通过酶法、发酵法等从可食用动植物来源材料中获得，或通过化学合成方式制成。

2. 作为蛋白质来源的单体氨基酸原料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GB 25596）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GB29922）相关规定，其化合物来源、生产工艺、质量规格、检验方法等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特殊膳食食品中氨基酸管理的公告》（2023 年第 11 号）及相关标准的要求。使用的氨基酸原料需获得相应食品生产许可资质或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三）其他类型的氨基酸代谢障碍类特医食品可参考上述 PKU 相关示例提供产品配方及其设计依据及相关材料。

二、生产工艺设计材料

申请氨基酸代谢障碍类特医食品注册时，需提供共线生产产品的情况说明，以及防止交叉污染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材料。申请人应充分评估食品安全风险、提供详细风险评估报告，制定有效清洁措施并经过验证，确保产品生产切换不会对氨基酸代谢障碍类特医食品产生影响，且符合产品注册相关要求。

三、稳定性研究材料

申请氨基酸代谢障碍类特医食品注册时，应按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稳定性研究要求（试行）（2017 修订版）》要求组织开展稳定性研究试验并保留记录备查。

四、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材料

（一）按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申请材料项目与要求（试行）》等有关要求提交申请人设立研发机构、配备专业人员情况等研发能力的材料；与产品生产相适应的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等生产能力的材料。

（二）同一申请人、同一生产线已有特医食品批准注册的，申请氨基酸代谢障碍类特医食品注

册时仅需提交关于研发机构、生产场所主要设施设备、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等情况的一致性说明。

五、产品标签、说明书样稿

【产品名称】产品名称为“商品名 + 特殊医学用途氨基酸代谢障碍配方食品”或“商品名 + 氨基酸代谢障碍疾病名称配方食品”。

【配方特点 / 营养学特征】结合产品类别及适用人群，至少标注除限制氨基酸外的必需氨基酸种类及含量，供使用参考。可标注添加的其他氨基酸种类及含量、脂肪和碳水化合物的来源、添加的维生素及矿物质等营养成分，可对产品的能量密度、供能比等进行描述或说明等。

【食用方法和食用量】标示“食用方法和食用量应在医生或者临床营养师指导下，根据适用人群的年龄、体重和医学状况（包括限制氨基酸水平）和其他低蛋白膳食的摄入量等综合确定”或类似表述。根据产品特性和适用人群，对冲调量、冲调方式、摄入途径（例如，口服或管饲）进行标示，若产品需冲调后食用，标示冲调用水的温度范围、冲调方法和步骤等，并提供确定依据。可选择性对产品服用速度、冲调后产品保存方式等内容进行描述。标示管饲，应提供管饲试验及相关研究材料。

【警示说明和注意事项】标示“本品不可作为单一蛋白质来源使用，应根据适用人群个体对限制氨基酸的耐受程度，适当搭配其他低限制氨基酸膳食（母乳），以满足适用人群营养需求”等类似表述（尤其 0 ~ 6 月龄适用人群）。建议标示产品即食状态下的渗透压，供临床使用参考。

其他标示项目，应在产品标签、说明书样稿中按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标识指南》要求规范表述。

六、生产现场核查

根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开展现场核查和抽样检验。申请人已有氨基酸代谢障碍类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批准注册、且生产工艺基本一致的，一般不再进行生产现场核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验光镜片箱检定规程》
等 33 项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公告

2025 年第 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批准《验光镜片箱检定规程》等 33 项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发布实施，现予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 2 月 8 日

《验光镜片箱检定规程》
等 33 项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名录

序号	编号	名称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备注
1	JJG 579—2025	验光镜片箱检定规程	2025 年 2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代替 JJG 579—2010
2	JJG 681—2025	色散型红外分光光度计检定规程	2025 年 2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代替 JJG 681—1990
3	JJG 878—2025	熔体流动速率仪检定规程	2025 年 2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代替 JJG 878—1994
4	JJG 1151—2025	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 检定规程	2025 年 2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代替 JJG 1151—2018
5	JJF 1183—2025	温度变送器校准规范	2025 年 2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代替 JJF 1183—2007
6	JJF 1282—2025	时间继电器校准规范	2025 年 2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代替 JJF 1282—2011
7	JJF 2185—2025	机动车轮胎花纹深度 自动测量仪校准规范	2025 年 2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8	JJF 2186—2025	激光多普勒流速仪校准规范	2025 年 2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9	JJF 2187—2025	半径样板校准规范	2025 年 2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代替 JJG 58—2010
10	JJF 2188—2025	冰点恒温器校准规范	2025 年 2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11	JJF 2189—2025	铂电阻温度计用精密测温仪 校准规范	2025 年 2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12	JJF 2190—2025	声波测井仪校准规范	2025 年 2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续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备注
13	JJF 2191—2025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 在线监测系统校准规范	2025 年 2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14	JJF 2192—2025	低霜点湿度发生器校准规范	2025 年 2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15	JJF 2193—2025	呕吐毒素快速检测仪校准规范	2025 年 2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16	JJF 2194—2025	氧化锌避雷器测试仪校准规范	2025 年 2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17	JJF 2195—2025	秒表校准规范	2025 年 2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代替 JJG 237—2010
18	JJF 2196—2025	通用计数器校准规范	2025 年 2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代替 JJG 349—2014
19	JJF 2197—2025	频标比对器校准规范	2025 年 2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代替 JJG 545—2015
20	JJF 2198—2025	网络时间服务器校准规范	2025 年 2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21	JJF 2199—2025	数字式时钟校准规范	2025 年 2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22	JJF 2200—2025	长波模拟器校准规范	2025 年 2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23	JJF 2201—2025	胶体金免疫层析分析仪 校准规范	2025 年 2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24	JJF 2202—2025	便携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校准规范	2025 年 2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25	JJF 2203—2025	水质毒性分析仪校准规范	2025 年 2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26	JJF 2204—2025	蛋白质纯化分析仪校准规范	2025 年 2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27	JJF 2205—2025	单管式化学发光分析仪 校准规范	2025 年 2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28	JJF 2206—2025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校准规范	2025 年 2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29	JJF 2207—2025	医用空气系统校准规范	2025 年 2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30	JJF 2208—2025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校准规范	2025 年 2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31	JJF 2209—2025	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 校准规范	2025 年 2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32	JJF 2210—2025	取水计量数据质量控制 技术规范	2025 年 2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33	JJF 2211—2025	重点取水单位计量审查规范	2025 年 2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第1号修改单）》的公告

2025 年第 8 号

为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规范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工作，市场监管总局对《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TSGZ7001—2021）进行修订，形成第1号修改单。现予以发布，自2025年4月1日起施行。特此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 2 月 20 日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 （TSG Z7001—2021）第1号修改单

一、正文修改

1. 第 2.1 条增加一款：

作为满足本规则核准资源条件要求的检验检测人员应当是申请单位的全职工作人员。全职工作人员是指与检验机构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并由检验机构出资缴纳唯一基本养老保险，在检验机构有明确的工作岗位和办公地点，履行岗位职责和有可追溯工作见证的人员。（注1）

注1：检验机构聘用的已退休持证人员，可以从事相应的检验工作，但不能作为检验机构核准的资源条件。

2. 第 2.2 条修改为如下内容：

申请单位申请核准时，可以共享下属单位核准条件。下属单位包括申请单位设立的事业单位、分支机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不低于51%）、分公司等。共享条件的下属单位应当从事

具体检验工作，并且至少满足一项核准项目规定的人员配备以及检验设备配置要求。取得核准证书后，下属单位应当以申请单位名义开展检验工作和出具检验报告。

核准条件共享的下属单位不得再单独申请核准或者持有核准证书。申请单位不能共享非控股子公司核准条件，分公司不能单独申请核准。

3. 第 3.3.4 条第一款修改为“申请单位的申请已经受理，在鉴定评审之前，申请单位的名称、住所、办公地址、机构类别、申请项目、检验场地和核准条件共享的下属单位发生变化的，应当向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4. 第 3.5 条第二款修改为“核准证应当注明以下内容：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机构名称、类别、住所、办公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核准项目，下属单位的名称和住所，核准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

瓶的检验场地地址，乙类检验机构开展检验工作的行政区域范围，丙类检验机构承担检验责任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名称等。”

5. 第 3.6.2 条修改为“持证机构在核准证的有效期内，申请增项核准（含增加核准项目、增加下属单位、增加检验场地等）的，其申请、受理、鉴定评审、审查和发证按照本规则 3.2、3.3、3.4、3.5 的规定执行，核准证有效期不变。”

6. 增加第 4.9 条“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从事压力容器、目录外游乐设施等非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依照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其后原序号顺延。

二、附件 A 修改

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填写说明”第 7 条修改为“7. 乙类检验机构，在‘备注’栏内注明开展检验工作的行政区域范围。”

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填写说明”第 10 条修改为“10. 申请单位共享下属单位核准条件的，在‘备注’栏内逐一注明共享核准条件的下属单位名称和住所。”

3. “表 A-1 甲类检验机构填写示例”修改为：

核准项目代码	GJ1、RJ1、DJ1、DJ2、DJ3、TJ1、QJ1、SJ1、YJ1、GD1、RD1、RD4、RD5、RD6（限无缝气瓶）、DD1（含内检测，内检测限公称直径≤DN250、DN550<公称直径≤DN900）、DD2、DD3、TD1、QD1、SD1、YD1、ND1、RBI
备注	RD4 核准的检验场地：××省××市××大街××号，××自治区××市××区××路××号； RD5 核准的检验场地：××省××市××大街××号，××自治区××市××区××路××号； RD6 核准的检验场地：××市××区××路××号 下属单位：××公司（××市××大街××号）

4. “表 A-2 乙类检验机构填写示例”修改为：

核准项目代码	BJ（I、Ⅲ、Ⅳ、Ⅴ、Ⅵ、Ⅶ、Ⅷ、Ⅸ）、BD（I、Ⅲ、Ⅴ、Ⅵ、Ⅶ、Ⅷ、Ⅸ）
--------	---------------------------------------

备注	限在××省××市区域内开展检验工作
	BD（Ⅴ）核准的检验场地：××省××市××大街××号
	下属单位：××省特检院××分院（××省××市××大街××号），××省特检院××分院（××省××市××区××路××号）

三、附件 B 修改

“表 B-2 定期检验项目”中注 B-5 修改为“注 B-5：按照附录 db、dc 所列‘专项条件’或者依据实际情况按照《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23-2021）‘表 A-1 气瓶结构品种及代号’的‘品种’对 RD6 进行限定。”

四、附件 C 修改

乙类检验机构核准项目修改为：

序号	核准项目代码	核准项目
1	BJ	I 监督检验：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及额定工作压力小于或者等于 9.8MPa 的蒸汽锅炉制造、安装（含重大修理、改造）和化学清洗
		II 监督检验：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及额定工作压力小于或者等于 2.5MPa 的蒸汽锅炉制造、安装（含重大修理、改造）和化学清洗
		III 监督检验：除超高压容器之外的固定式压力容器制造，氧舱制造
		IV 监督检验：压力容器安装、重大修理、改造
		V 监督检验：气瓶制造
		VI 监督检验：压力管道元件制造
		VII 监督检验：公用管道、工业管道安装（含重大修理、改造）
		VIII 监督检验：电梯安装（含重大修理、改造）
		IX 监督检验：起重机械安装（含重大修理、改造）
		X 监督检验：锅炉制造（含境内设计文件鉴定）；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及额定工作压力小于 22MPa 的蒸汽锅炉安装（含重大修理、改造）和化学清洗（注 C-1）
		XI 监督检验：客运拖牵索道安装（含重大修理、改造）
		XII 监督检验：B 级大型游乐设施安装（含重大修理、改造）

2	BD	I	定期检验及相应水（介）质检验：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及额定工作压力小于或者等于 9.8MPa 的蒸汽锅炉
		II	定期检验及相应水（介）质检验：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及额定工作压力小于或者等于 2.5MPa 的蒸汽锅炉
		III	定期检验：第一、二、三类固定式压力容器（不含超高压容器）、氧舱
		IV	定期检验：第一、二类固定式压力容器（不含球形储罐）
		V	定期检验：汽车罐车、罐式集装箱
		VI	定期检验：工业管道
		VII	定期检验：电梯
		VIII	定期检验：起重机械
		IX	定期检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X	定期检验及相应水（介）质检验：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及额定工作压力小于 22MPa 的蒸汽锅炉
		XI	定期检验：长输管道（注 C-2）
		XII	定期检验：公用管道
		XIII	定期检验：客运拖牵索道 定期检验中的年度检验：循环式单线固定抱索器客运架空索道
		XIV	定期检验：B 级大型游乐设施

注 C-1：应当注明“含额定工作压力 22MPa 以上锅炉制造监检”或者“不含额定工作压力 22MPa 以上锅炉制造监检”。

注 C-2：注明是否含内检测；含内检测的，按照“B4 内检测限定方式”对内检测范围进行限定。

五、附件 D 修改

1.D1.2.1 条第三款修改为“（3）责任师，熟悉特种设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和检验业务，有岗位需要的业务水平和组织能力，具有相应项目的检验师资格不少于 4 年；申请甲类检验机构 B2 级的，丙类检验机构仅申请 RD6、QD3 项目的，应当具有相应检验员资格不少于 4 年或者相应检验师资格”。

2.D1.2.2 条增加一款“甲类检验机构 A1 级、A2 级检验机构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资格证的人员占机构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60%。”

3.D1.2.3 条增加一款“（5）为聘用的特种设

备检验检测人员购买工伤保险，鼓励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

4.D1.3 条第二款修改为“‘检验设备配置’要求的检验仪器设备应当是申请单位自有产权，移动式压力容器 RD4、RD5 项目要求的残气和残液回收、处理及置换装置，抽真空及充氮置换装置可以租赁。”

5.D1.4 条修改为如下内容：

（1）申请移动式压力容器定期检验的，每个检验场地和设施均应当满足检验工作需要，每个检验场地面积不小于 1500m²；

（2）申请气瓶定期检验的，每个检验场地和设施均应当满足检验工作需要，每个检验场地面积不小于 300m²；

（3）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检验场地应当配备固定的影像记录设备，确保检验过程实现清晰可追溯的影像记录，影像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

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定期检验场地及其附属设施可以租赁，同一检验场地和设施不得用于不同检验机构取得特种设备检验资质。

6.D1.5 条第二款修改为“（2）与下属单位建立和实施统一的质量管理体系，明确下属单位的职责、权限、业务范围，明确下属单位的行政组织架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架构，识别并制定下属单位的质量管理要求并且有效实施。”

7.D1.8 条增加一款“（5）首次申请核准项目的，应当独立完成申请核准项目的试检验工作，试检验工作应当能够验证申请单位具备申请核准范围内的检验能力。”

8.D1.10 条修改为如下内容：

应当独立完成承担的特种设备检验工作，除无损检测外不得将检验工作外委。无损检测的外委方应当取得相应特种设备无损检测资质。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对外委的检测结果负责。

外委时，应当建立健全包括业务、质量技术、检验检测、安全环境、结算、廉洁自律风险的管理和监督机制，对外委方的选择和评价、检测业务委托、检测数量和质量、检测安全与环境、结算等进

行全过程的管理和监督。

9.D2.4 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和 D3.4 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中“近 8 年内”修改为“近 12 年内”“前 8 年”修改为“前 12 年”。

10.D2.5 条第一款修改为“（1）承担国家级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中心或者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含分技术委员会联络单位）工作，或者具备国家级应急演练实训能力并且开展应急演练实训工作”。

11.D3.5 条第一款修改为“（1）承担省级、市级、行业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中心或者电梯应急救援处置平台工作，或者具备省级应急演练实训能力并且开展应急演练实训工作”。

12. 附录 da 中 GJ1、GJ2“承压设备监督检验师”修改为“锅炉检验师”“承压设备监督检验员”修改为“锅炉检验员”。

13. 附录 da 中 RJ1、RJ2“承压设备监督检验师”修改为“压力容器检验师”“承压设备监督检验员”修改为“压力容器检验员”。

14. 附录 da 中 DJ1、DJ2、DJ3“承压设备监督检验师”修改为“压力管道检验师”“承压设备监督检验员”修改为“压力管道检验员”。

15. 附录 db、dc 中“锅炉定期检验师”修改为“锅炉检验师”“锅炉定期检验员”修改为“锅炉检验员”“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员”修改为“压力容器检验员”“压力管道定期检验员”修改为“压力管道检验员”“气瓶定期检验员”修改为“气瓶检验员”。

16. 附录 db 中 RD4“人员配备”第 3 条修改为“3. Ⅲ级 UT、MT、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3 人项，Ⅲ级 AE 无损检测人员 2 人项”。

17. 附录 db 和附录 dc 中 RD6“检验设备配置”修改为如下内容：

配置与其所承担气瓶核准项目相适应的通用条件和专项条件（以下设备、设施，未注明数量的均为 1 台套）：

1. 通用条件

（1）满足检验工作需要的量具；（2）可燃

气体分析设备；（3）残气、残液回收或处理装置；（4）瓶阀自动装卸机，更换、拆卸阀门及其附件的工作台、工装、卡具；（5）外表面处理装置，包括清理、除锈、喷涂等装置；（6）起重设备；（7）气瓶阀门气密性试验装置；（8）报废气瓶消除使用功能设施。

2. 专项条件

（1）无缝气瓶

①检验底座深度的量具和工具、250g 左右的铜锤；②水压试验装置（禁油气瓶必须配置专用试压装置）；③气瓶自动或者机械倒水装置；④内表面处理装置，包括内壁蒸汽吹扫或者清洗、脱脂装置，内部干燥装置；⑤气密性试验装置；⑥数字式超声探伤仪，标准试块、对比试块（仅限汽车用压缩天然气钢瓶需要）；⑦磁粉检测仪（仅限汽车用压缩天然气钢瓶需要）；⑧测厚仪；⑨便携式硬度计。

（2）焊接气瓶

①检验底座深度的量具和工具、焊缝检验尺、250g 左右的铜锤；②水压试验装置（禁油气瓶必须配置专用试压装置）；③气瓶自动或者机械倒水装置；④内表面处理装置，包括内壁蒸汽吹扫或者清洗、脱脂装置，内部干燥装置；⑤气密性试验装置；⑥射线探伤装置，观片灯、报警设备、黑度计（外委时可不配置）；⑦磁粉检测仪（外委时可不配置）；⑧测厚仪 4 台。

（3）内装填料气瓶

①检验底座深度的量具和工具、焊缝检验尺；②余压测试压力表、专用不锈钢塞尺、三棱不锈钢针、弯钩、磁性刻度直尺；③气压试验装置；④处理报废气瓶内部填料、丙酮的装置；⑤测厚仪。

（4）纤维缠绕气瓶

① 250g 左右的铜锤；②水压试验装置（禁油气瓶必须配置专用试压装置）；③气瓶自动或者机械倒水装置；④内表面处理装置，包括内壁蒸汽吹扫或者清洗、脱脂装置，内部干燥装置；⑤气密性试验装置；⑥纤维部分修补工具和树脂；⑦视频内窥镜。

(5) 低温绝热气瓶

①气密性试验装置；②真空机组、检漏仪、标准漏孔、真空规管和真空计，液位计检验装置。

18. 附录 dc 中 DD3 “人员配备” 第 1 条修改为“1. 压力管道检验师 4 名”。

六、附件 E 修改

1.E1.3.2 条修改为“应当参照本规则附录 da、附录 db 和附录 dc，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检验人员核准条件。其中，BJ（X）、BD（X）项目配备锅炉检验师不少于 8 名，BJ（I）、BD（I）项目配备锅炉检验师不少于 6 名，BD（XI）项目配备承压设备高级检验师不少于 1 名、压力管道检验师不少于 6 名，BJ（Ⅲ）、BD（Ⅲ）项目配备的压力容器检验师不少于 4 名，BJ（XI）、BD（XⅢ）项目配备客运索道检验师不少于 2 名，BJ（XII）、BD（XⅣ）项目配备大型游乐设施检验师不少于 2 名，BD（V）的人员条件不低于甲类检验机构 RD5 的相应条件。”

2.E1.3.3 条增加一款“（5）为聘用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购买工伤保险，鼓励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

3.E1.11 条修改为以下内容：

应当独立完成承担的特种设备检验工作，除无损检测外不得将检验工作外委。无损检测的外委方应当取得相应特种设备无损检测资质。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对外委的检测结果负责。

外委时，应当建立健全包括业务、质量技术、检验检测、安全环境、结算、廉洁自律风险的管理和监督机制，对外委方的选择和评价、检测业务委托、检测数量和质量、检测安全与环境、结算等进行全过程的管理和监督。

七、附件 F 修改

1. 增加 F2.7 条“下属单位管理”，内容如下：

设有下属单位的，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应当满足如下要求：

（1）与下属单位建立和实施统一的质量管理体系；

（2）下属单位应当以检验机构的名义签订检

验合同、开展检验工作、出具检验报告；

（3）明确与下属单位在行政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质量管理、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关系，明确下属单位在特种设备检验中的业务范围、职责和权限，建立通畅的沟通渠道；

（4）明确下属单位的行政管理组织架构、质量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其部门、岗位以及人员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

（5）识别并制定下属单位在质量管理体系每个要素或者过程控制中质量管理的权限、职责以及具体的质量管理要求，并且有效实施。

2.F5.5 条“外委控制”修改为如下内容：

外委时，建立和实施外委控制程序，明确包括业务、检验检测、质量技术、廉洁自律的外委管理和监督机制，并且达到如下要求：

（1）明确外委范围，明确外委实施的管理程序、人员职责、质量控制和廉洁自律要求，定期对外委工作实施情况进行内部审核；

（2）严格外委单位资格审查，确保其资质、能力和质量管理体系符合要求；

（3）建立外委方评价机制，对外委方的质量控制、服务能力、廉洁自律情况实施首次评价和年度评价，建立外委方档案并且及时更新；

（4）检验机构应当定期对外委方的工作质量、外委工作的廉洁自律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现场检验负责人应当对现场外委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

八、附件 G 修改

1.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申请书”中“四、子公司、分公司或者事业单位设置的分支机构”修改为“四、下属单位”。

2.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申请书”中“八、人员情况”修改为：

八、人员情况					
项目	代码	数量 (人)	项目	代码	数量 (人)
检验与检测人员	—		起重机械检验师	QZS	

检验人员	—		客运索道检验师	SDS	
检验员	—		大型游乐设施检验师	YLS	
检验师	—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师	CCS	
高级检验师	—		承压设备高级检验师	CYG	
具有高级工程师以上资格的检验检测人员	—		机电设备高级检验师	JDG	
具有研究员和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研究人员	—		射线胶片照相检测（高级）	RTⅢ	
锅炉检验员	GLY		脉冲反射法超声检测（高级）	UTⅢ	
锅炉水（介）质检验员	GSY G RY		磁粉检测（高级）	MTⅢ	
压力容器检验员	RQY		渗透检测（高级）	PTⅢ	
气瓶检验员	QPY		声发射检测（高级）	AEⅢ	
压力管道检验员	GDY		射线胶片照相检测（中级）	RTⅡ	

电梯检验员	DTY		脉冲反射法超声检测（中级）	UTⅡ	
起重机械检验员	QZY		磁粉检测（中级）	MTⅡ	
客运索道检验员	SDY		渗透检测（中级）	PTⅡ	
大型游乐设施检验员	YLY		衍射时差法超声检测（中级）	TOFDⅡ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员	CCY		声发射检测（中级）	AEⅡ	
锅炉检验师	GLS		涡流检测（中级）	ECTⅡ	
锅炉水（介）质检验师	SZS		相控阵超声检测（中级）	PAⅡ	
压力容器检验师	RQS		漏磁检测	MFLⅡ	
压力管道检验师	GDS		安全阀校验人员	F	
电梯检验师	DTS				

3. “填写有关说明”第6条修改为“6. ‘四、下属单位’仅指从事特种设备检验业务的下属单位。”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绿色产品 评价标准清单及认证目录（第五批）的公告

2025年第9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16〕86号）中关于“统一发布绿色产品标识、标准清单和认证目录，依据标准清单中的标准组织开展绿色产品认证”的要求，市场监管总局组织提出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清单及认证目录（第五批），现予以公告。

- 附件：1. 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清单及认证目录（第五批）
2. 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清单及认证目录（总目录）

市场监管总局
2025年2月24日

附件 1

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清单及认证目录（第五批）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认证目录	备注
1	GB/T 43017-2023	绿色产品评价 照明产品	照明产品	
2	GB/T 43802-2024	绿色产品评价 物流周转箱	物流周转箱	
3	GB/T 44009-2024	绿色产品评价 染料	染料	
4	GB/T 35603-2024	绿色产品评价 卫生陶瓷	卫生陶瓷	代替 GB/T 35603-2017
5	GB/T 35607-2024	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	家具	代替 GB/T 35607-2017
6	GB/T 35608-2024	绿色产品评价 绝热材料	绝热材料	代替 GB/T 35608-2017
7	GB/T 35612-2024	绿色产品评价 木塑制品	木塑制品	代替 GB/T 35612-2017
8	GB/T 44177-2024	绿色产品评价 装饰装修用预拌砂浆	装饰装修用 预拌砂浆	
9	GB/T 44178-2024	绿色产品评价 石材	石材	
10	GB/T 44333-2024	绿色产品评价 耐火材料	耐火材料	
11	GB/T 44443-2024	绿色产品评价 计算机	计算机	
12	GB/T 44447-2024	绿色产品评价 打印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打印机及多 功能一体机	
13	GB/T 35611-2024	绿色产品评价 纺织产品	纺织产品	代替 GB/T 35611-2017
14	GB/T 35613-2024	绿色产品评价 纸和纸制品	纸和纸制品	代替 GB/T 35613-2017
15	GB/T 35605-2024	绿色产品评价 墙体材料	墙体材料	
16	GB/T 35610-2024	绿色产品评价 陶瓷砖（板）	陶瓷砖（板）	代替 GB/T 35610-2017

附件 2

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清单及认证目录（总目录）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认证目录
1	GB/T 35601-2017	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
2	GB/T 35602-2017	绿色产品评价 涂料	涂料

3	GB/T 35604-2017	绿色产品评价 建筑玻璃	建筑玻璃
4	GB/T 35606-2017	绿色产品评价 太阳能热水系统	太阳能热水系统
5	GB/T 35609-2017	绿色产品评价 防水与密封材料	防水与密封材料
6	GB/T 37866-2019	绿色产品评价 塑料制品	塑料制品
7	GB/T 39020-2020	绿色产品评价 洗涤用品	洗涤用品
8	GB/T 39084-2020	绿色产品评价 快递封装用品	—
9	GB/T 39761.1-2021	绿色产品评价 家用电器 第1部分：电冰箱、空调器和洗衣机	电冰箱、空调器和洗衣机
10	GB/T 40718-2021	绿色产品评价 轮胎	轮胎
11	GB/T 42065-2022	绿色产品评价 厨卫五金产品	厨卫五金产品
12	GB/T 42169-2022	绿色产品评价 家用燃气用具	家用燃气用具
13	GB/T 43017-2023	绿色产品评价 照明产品	照明产品
14	GB/T 43802-2024	绿色产品评价 物流周转箱	物流周转箱
15	GB/T 44009-2024	绿色产品评价 染料	染料
16	GB/T 35603-2024	绿色产品评价 卫生陶瓷	卫生陶瓷
17	GB/T 35607-2024	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	家具
18	GB/T 35608-2024	绿色产品评价 绝热材料	绝热材料
19	GB/T 35612-2024	绿色产品评价 木塑制品	木塑制品
20	GB/T 44177-2024	绿色产品评价 装饰装修用预拌砂浆	装饰装修用预拌砂浆
21	GB/T 44178-2024	绿色产品评价 石材	石材
22	GB/T 44333-2024	绿色产品评价 耐火材料	耐火材料
23	GB/T 44443-2024	绿色产品评价 计算机	计算机
24	GB/T 44447-2024	绿色产品评价 打印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打印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25	GB/T 35611-2024	绿色产品评价 纺织产品	纺织产品
26	GB/T 35613-2024	绿色产品评价 纸和纸制品	纸和纸制品
27	GB/T 35605-2024	绿色产品评价 墙体材料	墙体材料
28	GB/T 35610-2024	绿色产品评价 陶瓷砖（板）	陶瓷砖（板）

（数据截至 2025 年 2 月）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对 消防安全标志不再实施强制性 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

2025 年第 1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有关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对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的消防安全标志（属于避难逃生产品类别）不再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相关指定认证机构应注销已出具的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特此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消防救援局
2025 年 2 月 25 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23 批次食品 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2025 年第 2 号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315 批次样品，检出 23 批次样品不合格。产品抽检结果可查询 <https://spcj.sac.gsxt.gov.cn/>。

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有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已组织开展核查处置。

现将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一、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问题

（一）淘宝网小东家零食（经营者为湖北省襄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汐萌百货网店（个体工商户））在淘宝网（网店）销售的、标称安徽省亳州市茂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省亳州鸿千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蓝莓酸梅晶固体饮料，其中糖精钠（以糖精计）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陕西省咸阳市三原会林商店销售的、标称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忠天酿造厂生产的香醋，其中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三）美团麦德龙会员店（长春宽城店）（经营者为上海麦德龙商贸有限公司长春宽城分公司）在美团（手机 APP）销售的、标称上海富麒华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山核桃味瓜子，其中二氧化硫残留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四）宁夏客思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明财酱醋厂生产的

纯手工小米香醋，其中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五）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菊韵副食店销售的、标称四川省眉山市好好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香酥饼（油炸类食品）（紫薯味），其中苋菜红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六）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玉春肉食批发部销售的、标称内蒙古慕香园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川味麻辣肠，其中酸性红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七）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服务区销售的、标称广东省广州致美斋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益膳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广式猪脚姜（酱卤肉制品），其中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八）甘肃省兰州聚品汇客超市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甘肃省兰州新区山乡九稷调味品酿造厂生产的九稷一品（醋），其中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检验值、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总酸（以乙酸计）含量既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也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九）京东杞贡源卖场店（经营者为宁夏昱中贸易有限公司）在京东商城（网店）销售的、标称宁夏云雾山果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甘草杏（水果制品），其中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微生物污染问题

（一）青海省西宁王府井百货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分公司销售的、标称青海雪峰牦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中老年营养高钙牦牛奶粉，其中大肠菌群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天猫山味情旗舰店（经营者为浙江省杭州音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天猫商城（网店）销售的、标称浙江省匠心造食（杭州）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盐焗开心果（特大颗粒），其中大肠菌群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三）江西省九江杨鲜生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江西净龙记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焦糖味瓜子，其中大肠菌群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四）青海智驿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日月山服务区北站销售的、标称青海柴垦农牧品牌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品的、青海省天精本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黑枸杞原浆，其中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五）天猫糖小贱食品专营店（经营者为广东省广州市糖小贱贸易有限公司）在天猫商城（网店）销售的、标称广东省广州市糖小贱贸易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省茂名市乡味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椰蓉花生软糖（猫屎糖），其中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三、农药残留超标问题

（一）四川省成都伊藤洋华堂有限公司华府大道店销售的、标称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天然有机茶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峨眉山毛峰（高山红茶），其中水胺硫磷残留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饿了么大润发（海湖店）（经营者为青海省西宁润良商业有限公司）在饿了么（手机 APP）销售的、标称青海昆源农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生产的诺木洪·枸杞，其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残留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四、质量指标不达标问题

（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宝亿隆超市销售的、标称安徽省合肥厨娘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商标授权许可的、安徽省欣东方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花生酱，其中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检验值不符合相关产品执行标准要求。

(二)湖北省荆州市松滋市浣水东方超市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湖北省荆门市钟祥市康富食品厂生产的辣的爽青豆,其中酸价(以脂肪计)(KOH)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三)淘宝网丽江美食铺(经营者为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景煜土特产店)在淘宝(手机APP)销售的、标称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景煜土特产店出品的、云南省丽江市玉龙县滇味腊业腊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丽江腊排骨,其中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四)京东中国特产·西宁馆·青海(经营者为青海云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京东(手机APP)销售的、标称青海昆源农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生产的多味香瓜子,其中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五)内蒙古自治区赤峰维乐慧超市有限公司红山区分公司销售的、标称内蒙古甘旗卡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康大使酿造牛奶酱油,其中全氮(以氮计)含量不符合相关产品执行标准要求;氨基酸态氮(以氮计)含量既不符合相关产品执行标准要求,也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六)海南省三亚育才王阿良零售商行销售的、标称海南万宁瑞鑫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海顺陈醋,其中不挥发酸(以乳酸计)含量不符合相关产品执行标准要求。

五、质量指标与标签标示值不符问题

淘宝网老实人保健酒(经营者为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张酒哥参茸店)在淘宝(手机APP)销售的、标称辽宁冰砬山酿酒有限公司生产的玛枸牌植物露酒,其中酒精度数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附件:1.部分不合格检验项目小知识

2. 饮料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3. 调味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4.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5. 糕点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6. 肉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7. 水果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8. 乳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9. 糖果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10. 茶叶及相关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11. 酒类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市场监管总局

2025年2月21日

附件 1

部分不合格检验项目小知识

一、糖精钠（以糖精计）

糖精钠是普遍使用的人工合成甜味剂，在人体内不被吸收，不产生热量，大部分经肾排出而不损害肾功能。但如果长期摄入糖精钠超标的食品，可能会影响肠胃消化酶的正常分泌，降低小肠的吸收能力，使食欲减退。《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固体饮料中不得使用糖精钠（以糖精计）。固体饮料中检出糖精钠（以糖精计）的原因，可能是企业为增加产品甜度而超范围使用甜味剂。

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甜蜜素，化学名称为环己基氨基磺酸钠，是食品生产中常用的甜味剂之一，甜度是蔗糖的40—50倍。长期摄入甜蜜素超标的食品，可能会对人体的肝脏和神经系统造成一定危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食醋中不得使用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果脯类中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的最大使用量为1.0g/kg。食醋、果脯类中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检验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企业为增加产品甜味而超范围超限量使用；也可能是外购的原料带入；还可能是生产过程计量不准导致甜蜜素超标。

三、二氧化硫残留量

二氧化硫是食品加工中常用的漂白剂和防腐剂，具有漂白、防腐和抗氧化作用。少量二氧化硫进入人体不会对身体造成健康危害，但过量食用会引起如恶心、呕吐等胃肠道反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熟制坚果与籽类食品中不得使用二氧化硫（以二氧化硫残留量计）。熟制坚果与籽类食品中检出二氧化硫的原因，可能是为改善产品色泽而超范围使用硫磺熏蒸或亚硫酸盐浸泡造成的。

四、苋菜红

苋菜红又名食用红色9号，水溶性偶氮类化合物，是常见的人工合成着色剂，在食品生产中应用广泛。如果长期摄入苋菜红超标的食品，可能危害人体健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除糕点彩装外，苋菜红在糕点中不得使用。糕点中检出苋菜红的原因，可能是生产企业为改善产品色泽、提高市场价值而滥用色素；也可能是企业生产过程中计量不准确，未严格控制彩装、配料中色素的带入。

五、酸性红

酸性红是常见的人工合成着色剂。长期食用酸性红超标的食品，可能危害人体健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腌腊肉制品中不得使用酸性红。腌腊肉制品中检出酸性红的原因，可能是企业为改善产品色泽在生产加工过程中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

六、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抗菌性强，防腐效果好，是目前应用非常广泛的食品防腐剂。长期食用山梨酸及其钾盐超标的食品，可能对肝脏、肾脏、骨骼生长造成危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酱卤肉制品中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的最大使用量为0.075g/kg。酱卤肉制品中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检验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企业为延长产品保质期或者弥补产品生产过程中卫生条件不佳而超限量使用。

七、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是食品工业中常用的一种防腐剂，对霉菌、酵母和细菌有较好的抑制作用。长期食用苯甲酸及其钠盐超标的食品，可能导致肝脏积累性中毒，危害肝脏健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 中规定, 食醋中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最大限量值为 1.0g/kg。食醋中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检验值超标的原因, 可能是生产企业为延长产品保质期或者弥补产品生产过程卫生条件不佳而超限量使用; 也可能是在使用过程中未准确计量。

八、菌落总数

菌落总数是指示性微生物指标, 不是致病菌指标, 反映食品在生产过程中的卫生状况。如果食品的菌落总数严重超标, 将会破坏食品的营养成分, 使食品失去食用价值; 还会加速食品腐败变质, 可能危害人体健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GB 2719—2018) 中规定, 食醋同一批次产品 5 个样品的菌落总数检验结果均不得超过 10^4 CFU/mL, 且最多允许 2 个样品的检验结果超过 10^3 CFU/mL;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7101—2022) 中规定,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同一批次产品 5 个样品的菌落总数检验结果均不得超过 10^4 CFU/mL, 且最多允许 2 个样品的检验结果超过 10^2 CFU/mL;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GB 17399—2016) 中规定, 糖果同一批次产品 5 个样品的菌落总数检验结果均不得超过 10^5 CFU/g, 且最多允许 2 个样品的检验结果超过 10^4 CFU/g。食醋、果蔬汁类及其饮料、糖果中菌落总数超标的原因, 可能是企业未按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条件; 也可能与产品包装密封不严或储运条件不当等有关。

九、总酸(以乙酸计)

总酸是食醋的特征性品质指标之一。一般而言, 总酸含量越高说明食醋发酵程度越高, 酸味越浓。总酸不合格主要影响产品的品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GB 2719—2018) 中规定, 食醋中总酸(以乙酸计) ≥ 3.5 g/100mL。该批次产品中总酸(以乙酸计) 含量既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也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总酸(以乙酸计) ≥ 4.5 g/100mL”。食醋中总酸(以乙酸计) 含量不达标的原因, 可能是生产企业生产工艺控制不严; 未按产品标签标示要求组织生产; 也可能是出厂检验把关不严造成。

十、大肠菌群

大肠菌群是国内外通用的食品污染常用指示菌之一。食品中检出大肠菌群提示被致病菌(如沙门氏菌、志贺氏菌、致病性大肠杆菌) 污染的可能性较大。如果食品中的大肠菌群严重超标, 将会破坏食品的营养成分, 使食品失去食用价值; 还会加速食品腐败变质, 可能危害人体健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GB 19644—2010) 中规定, 乳粉同一批次产品 5 个样品的大肠菌群检验结果均不得超过 100CFU/g, 且最多允许 1 个样品的检验结果超过 10CFU/g;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 中规定, 熟制坚果与籽类食品同一批次产品 5 个样品的大肠菌群检验结果均不得超过 100CFU/g, 且最多允许 2 个样品的检验结果超过 10CFU/g。乳粉、熟制坚果与籽类食品中大肠菌群数超标的原因, 可能是产品的加工原料、包装材料受污染; 可能是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受人员、工器具等的污染; 也可能是灭菌工艺灭菌不彻底导致的; 还可能与产品储存条件不当有关。

十一、水胺硫磷

水胺硫磷属于胆碱酯酶抑制剂, 具有触杀和胃毒作用, 是一种广谱性有机磷杀虫、杀螨剂, 兼有杀卵作用。其为高毒农药, 禁止在蔬、果、茶、菌类、中草药材上使用。食用少量含有水胺硫磷的食品一般不会导致急性中毒, 但长期食用水胺硫磷超标的食品, 对人体健康有一定影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 中规定, 茶叶中水胺硫磷最大残留限量值为 0.05mg/kg。茶叶中水胺硫磷残留量超标的原因, 可能是茶农在种植过程中违规使用。

十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是一种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 具有广谱、高效等特性。食用食品一般不会导致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的急性中毒, 但长期食用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超标的食物, 对人体健康也有一定的影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 中规定, 干枸杞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

氯氟氰菊酯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 0.1mg/kg。干枸杞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残留量超标的原因，可能是果农对使用农药的安全间隔期不了解，从而违规使用或滥用农药。

十三、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过氧化值是油脂酸败的早期指标，主要反映油脂被氧化的程度。食用过氧化值超标的食品一般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但长期食用过氧化值严重超标的食品可能导致肠胃不适、腹泻等。《花生酱》（QB/T 1733.4—2015）中规定，花生酱中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的最大限量值为 0.25g/100g；《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GB 2730—2015）中规定，腌腊肉制品火腿、腊肉、咸肉、香（腊）肠中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的最大限量值为 0.5g/100g；《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中规定，熟制葵花籽中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的最大限量值为 0.80g/100g。花生酱、腌腊肉制品、熟制葵花籽中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检验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原料中的脂肪已经被氧化；也可能与产品在储运过程中环境条件控制不当等有关。

十四、酸价（以脂肪计）（KOH）

酸价，又称酸值，主要反映食品中油脂的酸败程度。酸价超标会导致食品有哈喇等异味，严重超标时会产生醛酮类化合物，长期摄入酸价超标的食品会对健康有一定影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中规定，熟制坚果与籽类食品中酸价（以脂肪计）（KOH）的最大限量值为 3mg/g。熟制坚果与籽类食品中酸价（以脂肪计）（KOH）检验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企业原料采购把关不严；也可能是生产工艺不达标；还可能与产品储藏条件不当有关。

十五、全氮（以氮计）

全氮是酱油的品质指标之一，反映了酱油中蛋白质、氨基酸、肽等含量的高低。全氮不合格主要影响产品的风味。《内蒙古甘旗卡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 牛奶酱油》（Q/NGQS 0001S—2024）中规定，特级牛奶酱油中全氮（以氮计）

$\geq 1.50\text{g}/100\text{mL}$ 。酱油中全氮（以氮计）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原料采购环节质量把关不严；也可能是企业生产工艺控制不严，如酿造周期未达要求；还可能是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为降低成本而涉嫌掺假。

十六、氨基酸态氮（以氮计）

氨基酸态氮是酱油的特征性品质指标之一，氨基酸态氮含量越高，酱油鲜味越浓，反映酱油的质量越好。氨基酸态氮不合格主要影响产品的品质。《内蒙古甘旗卡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 牛奶酱油》（Q/NGQS 0001S—2024）中规定，特级牛奶酱油中氨基酸态氮（以氮计） $\geq 0.80\text{g}/100\text{mL}$ 。该批次产品中氨基酸态氮（以氮计）含量既不符合相关产品执行标准要求，也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氨基酸态氮（以氮计） $\geq 0.80\text{g}/100\text{mL}$ ”。酱油中氨基酸态氮（以氮计）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原料采购环节质量把关不严；也可能是企业生产工艺控制不严，如酿造周期未达要求；还可能是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为降低成本而以次充好。

十七、不挥发酸（以乳酸计）

不挥发酸（以乳酸计）是食醋中总酸的一种，以乳酸为主。不挥发酸（以乳酸计）不合格主要影响产品的品质。《酿造食醋》（GB/T 18187—2000）中规定，固态发酵食醋中不挥发酸（以乳酸计） $\geq 0.50\text{g}/100\text{mL}$ 。固态发酵食醋中不挥发酸（以乳酸计）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加工过程中发酵工艺控制不当。

十八、酒精度

酒精度又叫酒度，是指在 20℃ 时，100 毫升酒中含有乙醇（酒精）的毫升数，即体积（容量）的百分数。酒精度是酒类产品的一个重要理化指标，含量水平主要反映产品品质。《露酒》（GB/T 27588—2011）中规定，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相差不超过 $\pm 1.0\%\text{vol}$ 。酒精度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的原因，可能是企业生产工艺控制不严或生产工艺水平较低，无法准确控制酒精度；也可能是生产企业检验器具未检定或检验过程不规范，造成检验结果有偏差。

附件 2

饮料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1	委托商：亳州市茂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家：亳州鸿千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商地址：安徽省亳州市高新区仙翁路与合欢路交叉口666号东1#楼2层；生产厂家地址：安徽省亳州市淮城区五马镇芍花村丁杨庄32号	淘宝网小东家零食	h t t p s : / / shop575877506.taobao.com/?spm=pc_detail.29232929/evo365560b447259.shop_popup_block.dentershop.77687dd6Z8jl8v	蓝莓酸梅晶固体饮料	300 克 / 袋	毫纤堂	2024/11/19	18 个月	糖精钠（以糖精计）	0.271g/kg	不得使用
2	出品方：青海柴垦农牧品牌运营有限公司；生产厂家：青海省天精本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出品方地址：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德令哈市河东街路托素湖路一原地震局一楼；生产厂家地址：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乌兰县生物产业园	青海智驿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日月山服务区北站	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G6京藏高速扎麻隆至倒淌河段（K53=385米处）	黑枸杞原浆	2 1 0 m l （30ml×7袋）/盒	/	2024/7/9	12 个月	菌落总数	2.5 × 10 ⁴ CFU/mL； 2.7 × 10 ⁴ CFU/mL； 2.1 × 10 ⁴ CFU/mL； 1.9 × 10 ⁴ CFU/mL； 2.2 × 10 ⁴ CFU/mL	n = 5，c = 2， m=10 ² CFU/mL， M=10 ⁴ CFU/mL

调味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标签标注要求
1	西安市临潼区忠天酿造厂	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新市街办南程村程西组	三原会林商店	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西阳街道十字	香醋	2.2L/瓶	享中天图形	2024/5/20	24个月	甜蜜素（以环己基磺酸计）	0.219g/kg	不得使用	/
2	固原市原州区明财酱醋厂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三营镇第三商业街	宁夏客思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良田镇兴源中心村 8-4 号楼	纯手工小米香醋	800mL/瓶	/	2024/4/11	18个月	甜蜜素（以环己基磺酸计）	0.0706g/kg	不得使用	/
3	兰州新区山乡九稷调味品酿造厂	甘肃省兰州市新区上川镇甘露池村三社	兰州聚品汇客超市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安苑路 492 号（景园·盛世华庭）东侧水幕墙负一层、负二层商铺	九稷一品（醋）	1000mL/瓶	九稷一品和字母	2024/11/7	18个月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90g/kg	≤ 1.0g/kg	/
										菌落总数	5.2 × 10 ³ CFU/mL ; 9.4 × 10 ³ CFU/mL ; 7.2 × 10 ³ CFU/mL ; 9.3 × 10 ³ CFU/mL ; 1.5 × 10 ⁴ CFU/mL	n = 5 , c = 2 , m = 10 ³ CFU/mL , M = 10 ⁴ CFU/mL	/
										总酸（以乙酸计）	2.17g/100mL	≥ 3.5g/100mL	≥ 4.5g/100mL

续表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标签标注要求
4	商标授权合肥厨娘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制造商：安徽省欣东食品有限公司	商标授权许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西庐门政府广场一楼604室；制造商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环峰镇食品产业园1号	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宝亿隆超市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澳镇中路（澳镇大厦综合楼）	花生酱	200克/瓶	古锦膳	2024/7/26	18个月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0.55g/100g	≤ 0.25g/100g	/
5	内蒙古甘旗卡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甘旗卡镇北团结路中段小食品区加工园第一排（C区）	赤峰维乐超市有限公司红山区分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桥北摩尔城内2层主02号铺	康大使酿造牛奶奶油	500毫升/瓶	康大使用和图形	2024/11/2	12个月	全氮（以氮计） 氨基酸态氮（以氮计）	0.99g/100mL 0.63g/100mL	≥ 1.50g/100mL ≥ 0.80g/100mL	/ ≥ 0.80g/100mL
6	海南万宁瑞鑫食品有限公司	海南省万宁市礼纪镇三星村委会	三亚育才王阿良零食商行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立才农贸市场9栋901房	海顺陈醋	420mL/瓶	/	2024/7/5	18个月（允许少量沉淀）	不挥发酸（以乳酸计）	0.10g/100mL	≥ 0.50g/100mL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备注
1	上海富麒华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叶榭镇张泽支线	上海麦德龙商贸有限公司长春宽城分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九台北路 2083 号 111 室	山核桃味瓜子	750g/ 袋	/	2024/11/18	6 个月	二氧化硫残留量	0.154g/kg	不得使用	手机 APP (美团) ; 网店名称: 美团麦德龙会员店 (长春宽城店)
2	匠心造食 (杭州) 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竹林街 397 号 2 幢 2 楼	天猫山味情旗舰店	https://shanweiqing.tmall.com/shop/view_shop.htm?spm=pc_detail.29232929/evo365560b447	盐焗开心果 (特大颗粒)	500 克 / 袋	文字和图形字母	2024/11/8	180 天	大肠菌群	40CFU/g ; 180CFU/g ; 9 4 0 C F U / g ; 1500CFU/g ; 2300CFU/g	n = 5 , c = 2 , m = 10 C F U / g , M=100CFU/g	/
3	江西净龙记食品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新祺周西大道 470 号	九江杨鲜生贸易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姑塘镇滨湖新城农贸市场	焦糖味瓜子	散装称重	净龙记和图形	2024/11/1	240 天	大肠菌群	45CFU/g ; 35CFU/g ; 160 C F U / g ; 100CFU/g ; 10CFU/g	n = 5 , c = 2 , m = 10 C F U / g , M=100CFU/g	/

续表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备注
4	钟祥市康富食品厂	湖北省荆门市钟祥市文集镇横堤村	松滋市澧水东方超市有限公司	湖北省荆州市松滋市澧水镇大桥北路188号	辣的爽青豆	称重	/	2024/5/18	10个月	酸价(以脂肪计)(KOH)	3.8mg/g	≤3mg/g	/
5	青海昆源农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生物产业园区迎新路5号食品集聚区1号楼南侧2层厂房及4号楼1层办公室	青海云享农业科技农业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青海生物科技园经四路26号109室	多味香瓜子	252克/袋	脆闲悦	2024/11/20	8个月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1.1g/100g	≤0.80g/100g	手机APP(京东);网店名称:京东中国特产·西宁馆·青海

糕点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1	眉山市好好食品有限公司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松江镇茶店村	眉山市东坡区菊韵副食店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尚义镇英勇社区4组	香酥饼(油炸类食品)(紫薯味)	180 克 / 盒	/	2024/9/26	6 个月	苋菜红	0.0178g/kg	不得使用

附件 6

肉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备注
1	内蒙古慕香园食品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毕克齐镇沃太村三组 018 号	赛罕区玉春肉食批发部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东瓦窑市场 2 号厅 1 号	川味麻辣肠	500 克 / 袋	蒙道味和图形	2024/11/19	真空包装 6 个月，零下 18 度 12 个月	酸性红	0.00252g/kg	不得使用	/
2	委托方：广州致美斋食品有限公司；受托方：广东益膳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大道 808 号；受托方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麻一邓坑土地 21 号厂房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服务区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广东高速花城段花城六队旁	广式猪脚姜（酱卤肉制品）	400g / 盒	/	2024/8/16	常温存放 12 个月，0℃ - 10℃保存 18 个月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0.136g/kg	≤ 0.075g/kg	/
3	出品商：古城区景煜土特产店；生产企业：玉龙县滇味腊业制品有限公司	出品商地址：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西安街组宿舍楼一层铺面一间）；生产企业地址：云南省丽江市玉龙纳西族自治县黄山镇南口工业园区电子商务产业园 302 号	古城区景煜土特产店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西安街组宿舍楼一层铺面一间）	丽江腊排骨	500g / 包	滇味腊业	2024/12/6	180 天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0.76g/100g	≤ 0.5g/100g	手机 APP（淘宝）；网店名称：淘宝网丽江美食铺

水果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备注
1	宁夏云雾山果品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彭阳县南门外工业园区	京东杞贡源卖场店	https://mall.jd.com/index-813860.html	甘草杏（水果制品）	400 克 / 袋	云雾山庄和图形	2024/10/1	12 个月	甜蜜素（以环己基磺酸计）	1.31g/kg	≤ 1.0g/kg	/
2	青海昆源农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生物科技园迎新路 5 号食品保健品集聚区 1 号楼南侧 2 层厂房及 4 号楼 1 层办公室	西宁润良商业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湖新区五四西路与文汇路交汇处	诺木洪·枸杞	260 克 / 袋	昆仑牧场和图形	2024/10/2	24 个月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0.20mg/kg	≤ 0.1mg/kg	手机 APP（饿了么）；网店名称：饿了么大润发（海湖店）

附件 8

乳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1	青海雪峰牦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恰卜恰镇绿洲南路 267 号	西宁王府井百货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分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路 1 号 1-3 楼 1-5 楼	中老年营养高钙牦牛奶粉	454g/罐	/	2024/7/16	24 个月	大肠菌群	1500CFU/g ; 180CFU/g ; 870CFU/g ; 390CFU/g ; 530CFU/g	n=5 , c=1 , m=10CFU/g , M=100CFU/g

糖果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1	委托方：广州市天河区糖小贱贸易有限公司；受托方：受委托制造商：茂名市乡味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凤凰村河畔东路 24 号（部位：103 号铺）；受委托制造商地址：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羊角镇爱群山尾旧村 108 号	天猫糖小贱食品专营店	https://tangxiaojiansp.tmall.com/shop/view_shop.htm?spm=a1z09.2.0.0.61e82e8dP2smAA&user_number_id=3355350118	椰蓉花生软糖（猫屎糖）	200g/袋	/	2024/12/10	45 天	菌落总数	3.4 × 10 ⁴ CFU/g； 1.4 × 10 ⁴ CFU/g； 5.2 × 10 ⁴ CFU/g； 1.7 × 10 ⁴ CFU/g； 3.4 × 10 ⁴ CFU/g	n = 5，c = 2， m = 10 ⁴ CFU/g， M = 10 ⁵ CFU/g

附件 10

茶叶及相关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1	峨眉山市天 然有机茶 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符溪镇天宫村 1 号	成都伊藤 洋华堂有 限公司华 府大道店	四川省成都市 天府新区华阳 街道华府大道 一段 1 号	峨眉山毛 峰（高山 红茶）	100g/ 袋	峨眉 山茶	2024/6/25	18 个月	水胺硫磷	0.065mg/kg	≤ 0.05mg/kg

酒类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 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 企业地址	被抽样 单位名称	被抽样 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 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标签标 注要求	备注
1	辽宁冰砬 山酿酒有 限公司	辽宁省铁 岭市西丰 县天德镇 天德村	朝阳区张 酒哥参茸 店	吉林省长 春市朝 阳区南 大路 七九三 号 宿舍 2 门 306 号	玛构牌植 物露酒	500ml/ 瓶； 42%vol	玛构	2024/4/13	/	酒精度	43.5%vol	41.0 ~ 43.0%vol	42%vol	手机 APP（淘 宝）；网 店名称： 淘宝网 老实人 保健酒

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 《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 的通知

国市监稽发〔2025〕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同意，现将《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2025年2月17日

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

优化消费环境是提振消费信心、激发经济活力的重要举措，对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障高品质生活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开展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以下简称三年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法治先行、诚信引领，坚持部门协同、社会共治，建设诚信、公平、便捷、安全的消费环境，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良性发展格局，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到2027年，消费供给提质、消费秩序优化、消费维权提效、消费环境共治、消费环境引领等五大行动深入开展，供给质量不高、市场秩序失范、维权效能不足等问题得到系统治理，商品、服务质量显著提高，消费风险明显降低，消费纠纷源头治理效果显著，经营者诚信意识普遍增强，消费便利度、舒适度、满意度大幅提升，全国消费环境明显

优化。

二、实施消费供给提质行动

（一）提升实物消费质量。深入实施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推进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助力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加强汽车、家电、家居、电子产品、纺织服装、食品等领域质量、标准和品牌建设。实施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开展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评价，提升“中国制造”整体形象。深入开展标准国际化跃升工程，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支持老字号创新发展，加快推进服装服饰、珠宝首饰、皮革制品、化妆品等精品化国潮化时尚化。支持汽车产品、电子产品、家居产品等消费升级，促进汽车换“能”、家电换“智”、家装厨卫“焕新”。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畅通消费循环。

（二）改善服务消费品质。健全服务消费标准体系，持续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深入开展消费领域“信用+”工程，健全养老、家政、旅游、购物等民生领域消费信用体系。完善重点领域服务消费标准和合同示范文本，提升公用事业、

文化和旅游、康复、养老、托育、金融等领域服务品质。深化服务认证试点，建立优质服务认证制度。推行服务质量监测评价制度，加强服务质量监测评价能力建设。鼓励家政服务、美容美发、电子产品维修、机动车维修等群众关心领域第三方平台完善消费者评价机制。健全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三）创造更多消费场景。因地制宜推进首发经济，推动消费地标建设，聚焦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等打造新型消费场景。建设一批商旅文体健深度融合的品质消费集聚区，积极发展“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深入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系统构建数字化消费生态体系，大力促进消费线上线下融合，打造沉浸式、体验式消费场景。深入推进数字家庭建设，构筑美好数字生活新图景。鼓励建设和升级信息消费体验中心，进一步提升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能力。完善新能源汽车充换电服务体系，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场景拓展延伸。

三、实施消费秩序优化行动

（四）严守消费安全底线。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加强群众关切的米面油、肉蛋奶等重点食品监管。强化经营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经营者、使用单位履行消费场所消防、特种设备以及燃气使用等安全保障义务。完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机制，持续开展“金钥”稽查专项行动。加强缺陷产品召回监管和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开展个人信息保护专项治理，严厉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

（五）整治市场交易环境。聚焦重点领域，强化保障消费者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持续开展民生领域“铁拳”行动，重点查处食品领域“两超一非”、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计量作弊等问题。聚焦网购快递、电信、装修、维修、旅游等行业领域治理“霸王条款”。开展旅游市场秩序整治，查处非法网络招徕、强迫购物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广播电视领域订阅、收费等行为，治理电视“套娃”收费、诱导消费。持续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重拳打击网络市场中流量造假、刷单

炒信、低俗带货、违法广告等违法行为。持续开展“昆仑”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实施农村消费市场净化行动。

（六）规范市场竞争秩序。持续开展地方保护、市场分割突出问题整治，促进全国消费市场高效畅通和规模拓展。加强和改进消费市场反垄断执法，组织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打击医药、公用事业、汽车等领域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开展价监竞争守护行动，查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商业混淆、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

（七）完善综合治理机制。完善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为核心的法律体系，及时修订法规规章文件。按照领域归口、业务相近原则，厘清新业态新模式监管职责。对涉及多个部门、管理难度大、风险隐患突出的事项，健全部门协同、信息共享、联合执法、行刑衔接等机制。建立消费投诉举报大数据分析治理机制，以问题为导向精准监管执法。强化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依法公示消费投诉信息、行政执法信息和企业信用信息。深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依法健全消费领域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恶意索赔行为部门协同治理制度，防止侵害经营者合法权益。

四、实施消费维权提效行动

（八）强化消费纠纷源头解决。推动平台型、总部型、连锁型等大型企业健全消费纠纷解决体系，引导其积极加入消费纠纷在线解决机制。鼓励实体店承诺无理由退换货，为消费者提供统一便捷的异地异店退换货服务。强化“小个专”党建引领作用，引导经营主体全面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推动跨境电商平台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建立消费纠纷快速处理机制，做好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召回工作。到2027年，动态发展线下无理由退换货承诺单位150万家以上。

（九）强化消费纠纷行政调解。加强消费维权能力建设，依法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完善处理流程，高效处置消费投诉举报。强化消费维权与行政执法衔接，加大“诉转案”力度。

(十) 强化消费者权益司法保护。推动健全消费者权益司法救济制度,支持消费领域集体诉讼、公益诉讼、小额诉讼,总结推广“诉调对接”做法和“共享法庭”模式,降低消费者诉讼维权成本。优化消费民事公益诉讼与私益诉讼衔接机制。

(十一) 创新消费纠纷多元化解。坚持和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将消费维权工作纳入基层治理体系,推动形成以人民调解为基础,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优势互补、有机衔接、协调联动的调解工作格局。支持引入第三方力量开展委托调解,鼓励独立非诉第三方调解组织积极参与。加强消费维权服务站点建设,扩大消费维权“进商场、进超市、进市场、进企业、进景区”活动的覆盖面、提升可及性。

五、实施消费环境共治行动

(十二)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引导经营者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合规体系。完善消费环节经营者首问和先行赔付制度。落实经营者质量安全、质量担保和售后服务责任,积极响应消费者合理诉求。督促电商平台经营者、市场开办者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入驻经营者身份审核和动态查验。鼓励经营者主动公开并履行对消费者更优的承诺,改善消费体验。落实预付式消费经营者在订立书面合同、按约履行、提前告知、及时退款等方面的主体责任,探索实行预付式消费资金托管模式,防范化解预付式消费风险。

(十三) 推动行业自律。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行业自律,增强管理协调、纠纷调处、技术和市场服务能力。强化行业协会商会与政府沟通机制。发起重点行业放心消费倡议,制定并实施行业自律公约和放心消费相关标准,推动行业诚信经营、规范发展、品质升级。

(十四) 加强消协组织建设。支持消协组织依法履职尽责,向消费者提供消费维权服务与支持,健全公益诉讼等机制,加强特殊群体保护,开展消费提示警示、比较试验、消费调查、消费评议等社会监督工作,进一步提高消协组织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信力。

(十五) 强化社会监督引导。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充分发挥信用约束、媒体监督、消费者参与的作用。加强诚信经营、理性消费、依法维权等宣传引导,开展消费教育“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活动,建设消费教育基地。支持新闻媒体发挥舆论监督作用,提升公众自我保护和维权能力。

六、实施消费环境引领行动

(十六) 突出创新引领。实施产品和服务质量分级,着力打造群众喜爱的优质品牌。鼓励各地创新举措,完善激励机制,切实提升经营者获得感。鼓励地方为经营者先行赔付提供政策支持,保护买卖双方权益。推动金融机构面向放心消费主体丰富信贷产品,提升授信审批效率,增加消费类信贷投入。支持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探索开发支持无理由退换货服务的保险产品。

(十七) 注重标杆带动。以“安全放心、质量放心、价格放心、服务放心、维权放心”自我承诺为主要内涵,加快形成“对标提升、示范带动、监测评价、动态管理”的制度闭环。制定消费环境指数及评价规范,强化标准引领和信用赋能,大力发展一大批放心消费商店、网店、直播间、餐饮店、工厂等基础单元及放心消费市场、商圈、景区等集聚区。加强对放心消费主体的宣传推介,拓宽各类促消费活动渠道,发挥标杆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形成良好氛围。

(十八) 鼓励区域先行。支持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以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江中游城市群等地区先行先试,探索形成异地异店无理由退换货、消费信用信息共享互认、放心消费美丽乡村联建、消费维权跨区域联盟等消费环境建设工作机制和标准规范,总结推广典型经验。鼓励各地主动公开放心消费承诺,出台地方标准,开展全域消费环境监测评价,接受社会监督。

(十九) 深化国际合作。与主要国家和地区拓展消费者保护多双边合作,推动将消费者保护纳入多双边自贸协定,探索跨境电商、跨境旅游等合作,服务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对标国际规则,引领国内消费环境升级,打通入境人员消费堵点,深化

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结合实际和工作职责进一步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切实推动三年行动落实落地，持续

优化本地区、本行业消费环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跟踪评估。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协同联动、整体有序推进三年行动。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经费保障。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国市监法发〔2025〕15 号

国家药监局，总局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 2025 年 2 月 17 日市场监管总局第 2 次局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 2 月 24 日

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

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立法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聚焦全面深化市场监管改革重要部署，健全完善市场监管法律制度，为市场监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一、坚持稳中求进，科学合理安排立法项目

围绕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坚持突出重点、先急后缓，有计划有步骤推进立法项目。共列入立法项目 66 部，其中第一类立法项目 27 部（包括法律、行政法规 8 部，部门规章 19 部），力争在年底前提请总局局务会议审议；第二类立法项目 39 部（包括法律、行政法规 11 部，部门规章 28 部），抓紧启动并持续推进。

（一）推动市场准入提质增效，促进经营主

体健康发展。推动制定经营主体登记管理法；制定经营主体登记档案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促进发展和规范登记管理规定、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涉企收费违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等规章。

（二）提高公平竞争政策实施效能，营造公平公正市场环境。推动修订价格法、禁止传销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修订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禁止垄断协议规定、商业秘密保护规定等规章。

（三）健全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制度，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发展。推动制定网络交易监督管理条例；制修订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规章。

（四）强化质量支撑和标准引领，提升质量发展水平。推动修订产品质量法、认证认可条例、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修订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标准物质管理办法、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等规章。

（五）防范化解“三品一特”重大安全风险，守牢安全底线。推动制修订食品安全法、医疗器械管理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修订食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办法、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分类规则等规章。

（六）持续推进已报送审查的立法项目。对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计量法、食品安全法、市场监督管理所条例、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已完成起草的项目，要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司法部做好审查、调研、修改、审议等工作。

二、提升立法质效，以良法促善治助发展

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增强市场监管法律制度的系统性、协调性、时效性，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一）强化政治引领，加强党对市场监管立法的全面领导。始终把坚持党的领导作为市场监管立法工作的最高政治准则，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开展立法，将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到立法工作全过程各环节。重大立法事项和重要问题要及时主动向市场监管总局党组请示报告，确保党在市场监管立法工作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

（二）优化立法工作机制，提升立法质效。扎实做好调研论证、意见征求、起草报审、风险防范等工作，确保立法能够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回应经营主体期盼、满足一线执法需要。全面落实防范化解立法风险的要求，将风险评估贯穿立项、起草、审查、公布、生效等立法过程的各个环节。研究制定立法工作规程，细化立法流程，提升立法工作的规范性。建立市场监管立法基层联系点，注重听取基层一线的意见建议，提升法律制度的针对性、可操作性。

（三）创新法治宣传方式，加强立法全过程

宣传解读。在立法过程中，通过多种方式及时发布信息、介绍情况、回应社会关切，加强宣传解读，将立法与法治宣传教育有机结合，使立法过程成为开展普法宣传、增强法治观念、讲好法治故事的过程。进一步创新宣传形式、拓展宣传渠道、丰富宣传载体，以社会公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将法治宣传工作做深做实。

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高质高效完成立法任务

各起草单位、法规司要高度重视，把列入立法工作计划的每个立法项目都作为总局党组交办的事关长远、事关根本的重大专项任务，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扎实推进。强化协同联动，健全工作机制，加大专业力量投入，及时高效完成立法任务。

各起草单位要切实履行好起草的主体责任，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领导、责任人，抓紧开展研究、调研、起草、征求意见等工作。第一类立法项目应当于2025年5月30日前完成起草工作，将送审稿以及有关材料送法制审查，并积极配合做好审查、审议、协调等工作，力争年底前提请总局局务会议审议。第二类立法项目要尽快启动并持续推进。2025年5月30日后送法制审查的立法项目，原则上按照第二类立法项目推进。

总局法规司要及时跟踪了解立法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严格审核把关。同时，严格执行绩效考核制度，确保各项立法任务落地落实。对于立法条件尚不成熟或者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制度存在较大争议、涉及有关部门职责但尚未达成一致、超越法定权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的立法项目，视情况予以缓办或者退回起草单位。发现需要进一步研究论证和修改的重要问题，及时提出审查意见，请起草单位再行研究论证、修改完善。

对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各起草单位要积极妥善处理分歧，力争达成共识。经反复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总局法规司、起草单位应当将争议的主要问题、有关部门的意见及时报总局领导。

确需调整列入立法工作计划的项目，或者拟在有关政策文件中另行要求制修订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各有关单位应当提前与总局法规司沟通，并报经总局领导同意。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各项改革举措需要制修订法律、

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或者开展改革试点工作需要暂时调整法律、行政法规适用的，经总局领导同意后，要抓紧提出立项建议，研究提出草案送审稿，依程序送总局法规司审查。

附件：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立法项目表

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立法项目表

第一类立法项目

法律、行政法规

序号	名称	起草司局
1	食品安全法（修改液态类散装食品运输相关条款）	食品生产经营司
2	产品质量法（修订）	质量监督司、质量发展局
3	医疗器械管理法（制定）	国家药监局
4	禁止传销条例（修订）	价监竞争局
5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修订）	质量监督司
6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修订）	特种设备局
7	认证认可条例（修订）	认证监管司
8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修订）	国家药监局

部门规章

序号	名称	起草司局
9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制定）	法规司
10	经营主体登记档案管理办法（制定）	登记注册局
11	个体工商户促进发展和规范登记管理规定（制定）	登记注册局
12	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制定）	信用监管司
1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强制注销公司登记制度的规定（制定）	信用监管司
14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制定）	竞争协调司
15	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修订）	竞争协调司

续表

序号	名称	起草司局
16	禁止垄断协议规定（修订）	反垄断一司
17	商业秘密保护规定（修订）	价监竞争局
18	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制定）	网监司
19	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制定）	网监司
20	网络销售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制定）	质量监督司
21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修订）	质量监督司
22	食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制定）	食品生产经营司
23	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修订）	食品生产经营司
24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修订）	食品生产经营司
25	标准物质管理办法（制定）	计量司
26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行政许可管理办法（制定）	计量司
27	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修订）	标准创新司

第二类立法项目

法律、行政法规

序号	名称	起草司局
1	经营主体登记管理法（制定）	登记注册局
2	价格法（修订）	价监竞争局
3	食品安全法（全面修订）	食品协调司
4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条例（制定）	网监司
5	广告管理条例（修订）	广告监管司
6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修订）	质量发展局
7	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条例（制定）	质量发展局
8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修订）	质量监督司
9	检验检测条例（制定）	认可检测司
10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修订）	国家药监局
11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修订）	国家药监局

部门规章

序号	名称	起草司局
12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修订）	执法稽查局
13	公司注册资本信息公示规定（制定）	信用监管司
14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示数据管理办法（制定）	信用监管司
15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修订）	信用监管司
16	关于禁止仿冒混淆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修订）	价监竞争局
17	禁止重点商品牟取暴利规定（制定）	价监竞争局
18	涉企收费违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制定）	价监竞争局
19	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广告监管司
20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广告监管司
21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修订）	质量发展局
22	中国质量奖管理办法（修订）	质量发展局
23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办法（制定）	质量监督司
24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质量监督司
25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修订）	餐饮食品司
26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修订）	食品抽检司
27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办法（制定）	特种设备局
28	计量校准管理办法（制定）	计量司
29	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制定）	计量司
30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修订）	标准创新司
31	参加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标准化活动管理办法（制定）	标准创新司
32	团体标准化管理办法（制定）	标准创新司
33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修订）	认证监管司
34	管理体系认证监督管理办法（制定）	认证监管司
35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修订）	认可检测司
36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修订）	认可检测司
37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修订）	国家药监局
38	医疗器械分类规则（修订）	国家药监局
39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修订）	国家药监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系统 城市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治理 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市监特设发〔2025〕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现将《市场监管系统城市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市场监管总局

2025年2月27日

市场监管系统城市燃气管道安全 专项治理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城市燃气安全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全国城市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方案》要求，全面加强市场监管领域城市燃气管道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纵深推进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市场监管部门职责，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燃气管道更新改造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大起底”排查整治老化或带病运行燃气管道，全力配合打好燃气管道更新改造攻坚战，研究建立市场监管领域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提升城市燃气管道本质安全和运行安全水平，以高水平安全促进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燃气管道更新改造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强化源头管控。

1. 严格燃气相关特种设备生产环节监管。对于特种设备范围内的压力管道元件、压力容器和安全附件，依法实施制造许可、型式试验和制造监督检验，强化源头管控。督促燃气压力管道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履行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新建及更新改造的燃气压力管道施工告知和安装监督检验。对未按规定进行施工告知和安装监督检验的行为，要依法进行查处。（特种设备局负责；地方市场监管部门组织落实。以下均需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落实，不再列出）

2. 强化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对于燃气管道更新改造相关的连接用软管、燃气紧急切断阀、可燃气体探测报警产品、防爆仪器仪表、防爆电磁阀等，严格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准入管理。持续加大对燃气器具生产经营企业的质量监督抽查力度，保持监管高压态势，守稳守牢产品质量安全底线。对不符合相关法规或标准的产品、设备，要

依法从重从快进行查处。（质量监督司、认证监管司、执法稽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大起底”排查燃气压力管道，合力推动法定检验。（特种设备局负责）

1. 对燃气压力管道进行深入摸排。督促使用单位进一步梳理燃气压力管道底数，摸清建设时间、产权归属、管道材质、运行参数、检验状况等信息。

2. 强化定期自行检查。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督促使用单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燃气压力管道和压力容器进行定期自行检查，对安全附件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3. 严格落实法定检验制度。结合各地实际，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督促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制定检验计划，依法履行燃气压力管道法定检验义务，加强对老旧燃气压力管道风险评估，按照要求对燃气压力管道和压力容器开展定期检验，根据检验结论进行修理或更新改造，彻底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压力管道检验机构或使用单位及时将燃气压力管道检验信息上传至全国压力管道检验信息管理系统，不断完善全国压力管道检验数据库，形成压力管道相关信息动态管理和更新的长效机制。

4. 强化检验技术支撑。鼓励管理规范、具备能力的燃气压力管道使用单位按照规定申请特种设备定期检验资质。加强对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检验机构做好城镇燃气压力管道、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检验工作。

5. 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定期自行检查和定期检验，以及未对燃气相关压力容器办理使用登记的，及时依法进行查处。

对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未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燃气压力管道、压力容器定期检验，以及检验人员挂证、检验人员无证检验、检验报告弄虚作假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检验机构和有关人员资质。

（三）进一步完善相关标准规范。

1. 完善相关国家标准。加快制修订《压力管道站场设备完整性管理规范》《埋地钢质管道风险评估方法》等国家标准，抓紧推进《燃气输配设备安全基本技术要求》等国家标准研制，提高燃气管道相关产品、设备质量安全要求。（标准技术司负责）

2. 完善燃气相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加快修订《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公用管道》《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规程》《安全附件安全技术规程》等安全技术规范，提高燃气相关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要求，完善定期自行检查和定期检验要求。（特种设备局负责）

三、工作要求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结合市场监管系统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充分利用现有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专班工作机制，采取扎实有力措施，确保专项治理行动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要加强部门间统筹协调和联合互动，形成齐抓共管格局，提升专项治理成效。注重提炼总结，加快建立市场监管领域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工作中遇到问题，请与总局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联系（电话：010—82262259；电子邮箱：tsjrgc@samr.gov.cn）。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动网络交易平台企业 落实合规管理主体责任的指导意见

国市监网监发〔2025〕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引导网络交易平台企业加强合规管理，提升依法依规经营管理水平，促进行业良性发展，根据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现就推动网络交易平台企业落实合规管理主体责任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建立健全网络交易平台常态化监管制度，加强网络交易平台企业合规管理建设，引导企业自主选择符合经营实际需要的合规管理制度，督促企业落实合规管理主体责任，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合规管理责任，提升合规管理人员履职能力，降低企业合规经营成本，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二、健全合规管理组织

（一）对依法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服务许可，通过网络信息技术，在网络交易活动中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平台企业，引导其加强合规管理组织建设，配备合规总监和合规管理员，明确合规总监和合规管理员的岗位职责。

网络交易平台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合规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建立落实合规管理主体责任的长效机制。合规总监和合规管理员按照岗位职责，协助主要负责人开展合规管理工作。

（二）引导网络交易平台企业明确合规总监。网络交易平台企业根据自身组织架构、业务类型、经营规模、人员数量等因素，结合合规管理工作需

要，配备适当数量的合规管理员。

（三）合规总监和合规管理员重点提升以下合规管理能力：

1. 熟悉网络交易平台企业合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标准和本企业合规管理要求；
2. 识别和防控网络交易平台企业合规风险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3. 履行合规管理职责所需要的其他能力。

（四）鼓励网络交易平台企业主要负责人支持和保障合规总监、合规管理员依法有效开展合规管理工作，在作出涉及合规管理的重大决策前，充分听取合规总监和合规管理员的意见和建议。

合规管理员发现本企业存在合规风险时，应当及时妥善处置；发现存在重大合规风险时，及时向合规总监或者企业主要负责人报告，企业应当组织分析研判，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消除风险。企业主要负责人定期听取合规管理工作汇报，并针对存在的重大问题及时组织处置。

三、明确合规管理职责

（五）合规总监可以按照职责要求直接对网络交易平台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主要承担下列职责：

1. 拟定并组织实施合规管理制度、合规管理计划、合规风险管控清单；
2. 定期组织合规自查，对企业内部管理制度、重大决策等进行自查，出具书面意见；发现重大合规风险，及时督促采取处置措施，并向企业主要负责人汇报；
3. 定期组织撰写合规报告，并向企业主要负责人汇报；
4. 管理、督促和指导合规管理员做好相关工作，

组织开展合规培训，接受合规咨询；

5. 依法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汇报合规管理事项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6. 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网络交易平台企业可以参照前款规定，结合实际，细化制定合规总监职责。

（六）合规管理员可以按照职责要求对合规总监或者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主要承担下列职责：

1. 检查企业合规管理制度、合规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合规风险管控清单的落实情况；

2. 开展职责范围内的合规自查，出具书面意见；发现一般合规风险，督促相关部门采取处置措施；发现重大合规风险，及时向合规总监或者企业主要负责人汇报；

3. 落实合规总监或者企业主要负责人交办的合规管理任务；

4. 开展合规培训，接受合规咨询和举报；

5. 记录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定期向合规总监汇报合规管理情况；

6. 依法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监督检查，汇报职责范围内的合规管理事项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7. 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网络交易平台企业可以参照前款规定，结合实际，细化制定合规管理员守则。

四、完善合规管理运行机制

（七）引导网络交易平台企业建立合规风险管控动态管理机制，结合实际制定完善《合规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排查、整改、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

（八）引导网络交易平台企业建立合规风险排查制度。合规管理员须根据《合规风险管控清单》，按照合规管理制度要求，每两个月开展一次合规风险排查，形成《合规风险排查记录》。对发现问题的，应当采取措施，并视情况及时上报合规总监或者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发现问题的，也应予以记录并实行零风险报告。

（九）引导网络交易平台企业建立合规风险整改制度。合规总监每半年组织一次合规风险排查

整改，及时解决风险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形成《合规风险排查整改报告》。

（十）引导网络交易平台企业建立合规管理调度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年听取一次合规总监工作汇报，对合规管理、风险排查、问题整改等情况进行调度，对下一年重点工作作出安排，形成《合规管理调度会议纪要》。

（十一）指导网络交易平台企业建立合规文件管理制度，将合规总监、合规管理员的岗位职责、任职调整、培训考核等情况，以及《合规风险管控清单》《合规风险排查记录》《合规风险排查整改报告》《合规管理调度会议纪要》等文件资料存档备查。网络交易平台企业在合规管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法律法规有规定的，应当依照规定，主动向主管部门报告。

（十二）引导网络交易平台企业为合规总监和合规管理员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岗位待遇，保障合规管理专业性、权威性和独立性。

指导网络交易平台企业对合规总监和合规管理员进行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标准、专业知识等培训考核。

鼓励网络交易平台企业建立对合规总监和合规管理员的激励约束机制，对工作成效显著的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履职不到位的予以惩戒。

五、加强组织实施

（十三）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网络交易平台企业合规管理的指导，支持企业开展合规培训，并组织对本辖区内网络交易平台企业的合规总监和合规管理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试，考试结果通报有关平台企业，督促企业采取措施提升合规总监和合规管理员业务能力。

（十四）市场监管部门将网络交易平台企业建立并落实合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控动态管理机制，以及《合规风险管控清单》《合规风险排查记录》《合规风险排查整改报告》《合规管理调度会议纪要》等定期排查、整改、调度情况，作为督促指导的重要内容。

（十五）市场监管部门在对网络交易平台企

业开展监督检查时，依法将企业合规管理情况作为确定“双随机”检查频次、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考量因素。

（十六）市场监管部门要完善与网络交易平台企业的联动工作机制，建立常态化沟通渠道，注重宣传引导，充分调动企业自我规范积极性，推动政府行政监管与企业合规管理有机结合，营造合规

经营的良好社会氛围。

本指导意见为一般性指导文件，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在工作中要加强鼓励引导，指导网络交易平台企业根据经营规模、经营模式等，建立符合自身情况的合规管理制度，提升合规经营水平。

市场监管总局

2025年2月28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发布食品中含嘧啶酮苯基类磷酸二酯酶5抑制剂的有毒有害认定意见的通知

市监稽发〔2025〕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组织河北省市场监管部门查办了宣称“壮阳”功能食品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案。根据工作需要，总局组织专家对食品中非法添加含嘧啶酮苯基类的磷酸二酯酶5抑制剂进行了有毒有害认定（附件1）。根据专家意见，我们认定：食品中的TPN171等含嘧啶酮苯基类的磷酸二酯酶5抑制剂属于“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附件2）。

为了方便全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同类案件，现将认定意见印发给你们，作为同类案件移送司法机关的佐证材料，可供司法机关甄别有毒有害物质成分、实施定罪量刑时参考。

- 附件：1. 食品中非法添加含嘧啶酮苯基类磷酸二酯酶5抑制剂的有毒有害专家认定意见
2. 食品中含嘧啶酮苯基类的磷酸二酯酶5抑制剂的有毒有害认定意见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5年2月11日

附件 1

食品中非法添加 含嘧啶酮苯基类磷酸二酯酶 5 抑制剂的 有毒有害专家认定意见

市场监管总局组织专家对食品中非法添加 TPN171 等含嘧啶酮苯基类磷酸二酯酶 5 抑制剂的有毒有害性进行评估、认定。

专家组听取了汇报，经研究，形成认定意见

如下：

TPN171 等含嘧啶酮苯基类的磷酸二酯酶 5 抑制剂具有与那非类物质一致的核心药效团，具有同等属性和有毒有害性。

附件 2

食品中含嘧啶酮苯基类的 磷酸二酯酶 5 抑制剂的有毒有害认定意见

市场监管总局组织专家对食品中非法添加 TPN171 等含嘧啶酮苯基类磷酸二酯酶 5 抑制剂的有毒有害性进行评估、认定。根据专家意见，我们

认定：

食品中的 TPN171 等含嘧啶酮苯基类的磷酸二酯酶 5 抑制剂属于“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打击食品中非法添加 比沙可啶及其系列衍生物违法行为的通知

市监稽发〔2025〕1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近年来，宣称“减肥”功能食品非法添加案件激增，危害群众身体健康，必须重拳出击严厉打击。近期，总局组织湖北省市场监管部门查办宣称“减肥”功能食品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系列案，发

现犯罪分子在食品中非法添加比沙可啶新型衍生物，根据办案工作需要，总局认定了执法检验方法、组织专家出具了有毒有害认定意见。

为严厉打击食品中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的违法行为，便于全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此类案件，现将《食品中比沙可啶环丙甲酰替代物的执法

检验方法》（附件1）、《食品中非法添加比沙可啶及其系列衍生物的有毒有害专家认定意见》（附件2）、《食品中比沙可啶及其系列衍生物的有毒有害认定意见》（附件3）发给你们。检验检测机构可以采用上述检验方法对涉案食品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可以作为案件定性裁量和定罪量刑的参考。认定意见作为同类案件移送司法机关的佐证材料，可供司法机关甄别有毒有害物质成分、实施定罪量刑时参考。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四个最严”的要求，依法从严从重从速查处此类案件，保障人民

群众身体健康；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 附件：1. 食品中比沙可啶环丙甲酰替代物的执法检验方法
2. 食品中非法添加比沙可啶及其系列衍生物的有毒有害专家认定意见
3. 食品中比沙可啶及其系列衍生物的有毒有害认定意见

（附件1-3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5年2月14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打击食品中非法添加非布司他及其系列衍生物违法行为的通知

市监稽发〔2025〕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近年来，宣称“治痛风”“降尿酸”功能食品非法添加案件不断增多，危害群众身体健康，必须重拳出击严惩重处。总局组织河北、浙江、广东等省市场监管部门查办宣称“治痛风”“降尿酸”功能食品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系列案，发现犯罪分子在食品中非法添加非布司他新型衍生物，根据办案工作需要，总局认定了执法检验方法、组织专家出具了有毒有害认定意见。

为严厉打击食品中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的违法行为，便于全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此类案件，现将《食品中非布司他异丙基替代物的执法检验方法》（附件1）、《食品中非法添加非布司他及其系列衍生物的有毒有害专家认定意见》（附件2）、《食品中非布司他及其系列衍生物的有毒有害认定意见》（附件3）发给你们。

检验检测机构可以采用上述检验方法对涉案食品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可以作为案件定性裁量和定罪量刑的参考。认定意见作为同类案件移送司法机关的佐证材料，可供司法机关甄别有毒有害物质成分、实施定罪量刑时参考。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四个最严”的要求，依法从严从重从速查处此类案件，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 附件：1. 食品中非布司他异丙基替代物的执法检验方法
2. 食品中非法添加非布司他及其系列衍生物的有毒有害专家认定意见
3. 食品中非布司他及其系列衍生物的有毒有害认定意见

（附件1-3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5年2月14日

2024 年空气净化器等 26 种网售产品质量 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情况通报 2025 年第 11 期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空气净化器等 26 种网售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现将抽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监督抽查概况。在天猫、京东、拼多多、抖音、淘宝、唯品会、1688、快手、小红书、小米有品、苏宁易购、得物等 26 个平台 3190 家销售单位抽查 3378 批次产品，涉及 3234 家生产单位，发现不合格产品 683 批次。在不合格产品中，空气净化器 2 批次、储水式电热水器 45 批次、电风扇 26 批次、按摩器具 8 批次、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 13 批次、家用电动洗衣机 16 批次、彩色电视机 47 批次、童车 16 批次、童鞋 146 批次、玩具 48 批次、学生书包 23 批次、学生文具 22 批次、床上用品 40 批次、针织内衣 18 批次、睡衣居家服 43 批次、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14 批次、制动软管 4 批次、电子门锁 57 批次、防爆灯具 30 批次、防爆电机 3 批次、防爆电器 34 批次、安全带 14 批次、安全帽 13 批次、救生衣 1 批次（见附件 1）。

（二）跟踪抽查情况。跟踪抽查到上次抽查不合格生产单位 107 家，其中有 37 家生产单位产品仍不合格（见附件 2）。

二、抽查结果

（一）空气净化器。在天猫、京东、小红书、拼多多等 6 家平台 15 家销售单位抽查 15 批次产品，涉及广东、福建、天津、山西、上海、浙江等 6 个省份 14 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 2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 1 批次产品涉及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稳定性和机械危险、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安全项目不合格；1 批次产品洁净空气量、净化能效不合格。

（二）加湿器。在京东、天猫、点淘、快手等 10 家平台 21 家销售单位抽查 21 批次产品，涉及广东、上海、安徽、山东、陕西等 5 个省份 21 家生产单位，抽查未发现不合格。

（三）储水式电热水器。在京东、天猫、淘宝、拼多多等 8 家平台 89 家销售单位抽查 93 批次产品，涉及广东、浙江、江苏、天津、湖南、四川等 9 个省份 83 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 45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 1 批次产品未标注厂名厂址，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有 11 批次产品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不合格、2 批次产品输入功率和电流不合格、2 批次产品接地措施不合格、1 批次产品结构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43 批次产品能效等级不合格、38 批次产品容量不合格。

（四）电风扇。在天猫、拼多多、京东、淘宝等 8 家平台 98 家销售单位抽查 102 批次产品，涉及广东、浙江、山东、安徽、北京、江苏等 10 个省份 97 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 26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 1 批次产品涉嫌假冒、4 批次产品涉嫌无 CCC 证书生产，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有 10 批次产品稳定性和机械危险不合格、7 批次产品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不合格、6 批次产品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不合格、3 批次产品接地措施不合格、2 批次产品结构不合格、1 批次产品输入功率和电流不合格、1 批次产品非正常工作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7 批次产品端子骚扰电压（连续骚扰）不合格，2 批次产品能效等级不合格，1 批次产品骚扰功率、辐射骚扰不合格，1 批次产品噪声不合格。

（五）按摩器具。在抖音、天猫、京东、淘宝等8家平台32家销售单位抽查32批次产品，涉及浙江、广东、福建、上海、江苏等5个省份32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8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5批次产品结构不合格、2批次产品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6批次产品骚扰功率、辐射骚扰不合格，5批次产品端子骚扰电压（连续骚扰）不合格。

（六）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在天猫、京东、唯品会、小米有品等7家平台42家销售单位抽查50批次产品，涉及广东、浙江、上海、安徽、四川等5个省份50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13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6批次产品输入功率和电流不合格、2批次产品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不合格、1批次产品结构不合格、1批次产品非正常工作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10批次产品端子骚扰电压（连续骚扰）不合格，5批次产品骚扰功率、辐射骚扰不合格。

（七）家用电动洗衣机。在京东、拼多多、天猫、淘宝等7家平台110家销售单位抽查121批次产品，涉及浙江、广东、安徽、上海、江苏、山东等12个省份95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16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5批次产品涉嫌无CCC证书生产，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有11批次产品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不合格、5批次产品发热不合格、4批次产品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不合格、1批次产品输入功率和电流不合格、1批次产品机械强度不合格、1批次产品结构不合格、1批次产品接地措施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10批次产品能效等级不合格，2批次产品端子骚扰电压（连续骚扰）不合格，1批次产品骚扰功率、辐射骚扰不合格。

（八）彩色电视机。在京东、淘宝、天猫、唯品会等7家平台58家销售单位抽查65批次产品，涉及广东、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等8个省份60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47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25批次产品未标注厂名厂址、14批次产品涉嫌无CCC证书生产、3批次产品涉嫌假冒、4批次产品标注的厂名厂址不存在，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有40批次产品天线端子绝缘不合格、5批次产品断开连接器后电容器的放电不合格、2批次产品保护导体不合格、1批次产品抗电强度试验不合格、1批次产品设备稳定性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44批次产品能源效率不合格、2批次产品电源端骚扰电压不合格、2批次产品辐射骚扰场强不合格、2批次产品1GHz以下辐射发射不合格、1批次产品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不合格。

（九）童车。在天猫、抖音、京东、拼多多等13家平台215家销售单位抽查218批次产品，涉及河北、浙江、广东、湖北、上海、江苏等12个省份203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16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2批次产品涉嫌无CCC证书生产、1批次产品未标注厂名厂址，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有3批次产品燃烧性能不合格，2批次产品束缚系统的强度不合格，2批次产品静态强度不合格，2批次产品危险夹缝及孔、开口不合格，2批次产品折叠锁定装置不合格，2批次产品座兜的座垫与靠背的角度和靠背的高度不合格，1批次产品框架离地高度不合格，1批次产品机械与物理性能正常使用（前后稳定性）不合格，1批次产品卧兜和座兜连接在车架上的装置不合格，1批次产品推车的适用年龄不合格，1批次产品外露的开口管子不合格，1批次产品小零件不合格，1批次产品动态耐久性测试不合格，1批次产品增塑剂（限定增塑剂限量要求）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

（十）童鞋。在抖音、天猫、拼多多、京东等15家平台365家销售单位抽查366批次产品，涉及浙江、福建、上海、广东、江苏、江西等15个省份360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146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82批次产品未标注厂名厂址、5批次产品标注的厂名厂址不存在，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有119批次产品邻苯二甲酸酯不合格、54批次产品重金属总量不合格、10批次产品物理机械安全性能不合格、5批次产品甲醛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5批次产品勾心纵向刚度不合格、5批次产品勾心硬度不合格、5

批次产品勾心长度不合格、5 批次产品勾心弯曲性能不合格、3 批次产品外底耐磨性能不合格、2 批次产品耐磨性能不合格、1 批次产品衬里和内底（内垫）耐摩擦色牢度（沾色）不合格、1 批次产品围条与鞋帮粘合强度不合格。

（十一）玩具。在天猫、京东、拼多多、抖音等 18 家平台 434 家销售单位抽查 494 批次产品，涉及广东、浙江、江苏、福建、上海、山东等 14 个省份 494 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 48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 3 批次产品涉嫌假冒、2 批次产品涉嫌无 CCC 证书生产、5 批次产品未标注厂名厂址，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有 17 批次产品用于包装或玩具中的塑料袋或塑料薄膜不合格、11 批次产品电性能（标识和说明）不合格、9 批次产品小零件不合格、5 批次产品小球不合格、4 批次产品限定增塑剂限量要求不合格、3 批次产品蓄能弹射玩具不合格、2 批次产品声响要求不合格、2 批次产品磁体和磁性部件不合格、1 批次产品气球不合格、1 批次产品 18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绳索和弹性绳不合格、1 批次产品弹射玩具一般要求不合格、1 批次产品非蓄能弹射玩具不合格、1 批次产品电性能（结构）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

（十二）学生书包。在拼多多、天猫、京东、抖音等 11 家平台 149 家销售单位抽查 156 批次产品，涉及广东、湖南、河北、浙江、福建、上海等 10 个省份 154 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 23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 2 批次产品未标注厂名厂址、2 批次产品标注的厂名厂址不存在，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有 9 批次产品安全项目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不合格；16 批次产品振荡冲击性能不合格、1 批次产品缝合强度不合格。

（十三）学生文具。在天猫、拼多多、京东、抖音等 15 家平台 270 家销售单位抽查 273 批次产品，涉及浙江、广东、上海、江苏、山东、北京等 17 个省份 269 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 22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 10 批次产品未标注厂名厂址，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有 8 批次产品笔套安全不合格，7 批次产品边缘、尖端不合格，4 批次产品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不合格，3 批次产品 D65 荧光亮度不合格，1 批次产品可迁移元素的限量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

（十四）床上用品。在天猫、京东、抖音、拼多多等 9 家平台 260 家销售单位抽查 276 批次产品，涉及江苏、上海、浙江、广东、山东、福建等 15 个省份 276 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 40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 16 批次产品未标注厂名厂址，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有 10 批次产品 pH 值不合格、5 批次产品絮用纤维原料要求不合格、1 批次产品附件抗拉强力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29 批次产品纤维含量不合格。

（十五）针织内衣。在天猫、抖音、京东、拼多多等 9 家平台 150 家销售单位抽查 162 批次产品，涉及广东、浙江、上海、江苏、福建、北京等 13 个省份 162 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 18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 17 批次产品纤维含量不合格、1 批次产品耐水色牢度不合格。

（十六）睡衣居家服。在天猫、拼多多、抖音、京东等 11 家平台的 392 家销售单位抽查 399 批次产品，涉及广东、浙江、上海、江苏、山东、北京等 13 个省份的 399 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 43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 2 批次产品标注的厂名厂址不存在、10 批次产品未标注厂名厂址，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有 4 批次产品 pH 值不合格、3 批次产品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37 批次产品纤维含量不合格。

（十七）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在天猫、京东、1688、淘宝等 6 家平台 41 家销售单位抽查 41 批次产品，涉及广东、上海、山东、浙江、重庆、北京等 7 个省份 41 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 14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 14 批次产品报警动作值不合格、12 批次产品高温（运行）试验不合格、11 批次产品跌落试验不合格、

10 批次产品方位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

（十八）制动软管。在天猫、抖音、拼多多、京东等 7 家平台 17 家销售单位抽查 19 批次产品，涉及河北、上海、浙江等 3 个省份 19 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 4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 3 批次产品未标注厂名厂址，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有 2 批次产品抗拉强度不合格、1 批次产品最大膨胀量不合格、1 批次产品缩颈后内孔通过量不合格、1 批次产品黏合强度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

（十九）电子门锁。在天猫、京东、拼多多、淘宝等 12 家平台 216 家销售单位抽查 244 批次产品，涉及广东、浙江、山东、北京、上海、江西等 12 个省份 174 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 57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 15 批次产品未标注厂名厂址、1 批次产品涉嫌假冒、1 批次产品标注的厂名厂址不存在，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有 28 批次产品安全性要求不合格、16 批次产品阻燃不合格、7 批次产品防破坏报警功能不合格、4 批次产品防拆报警不合格、2 批次产品输入错误报警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4 批次产品主锁舌抗轴向静压力不合格、2 批次产品手动部件强度不合格、2 批次产品锁舌轴向静载荷不合格、1 批次产品执手承受静拉力及扭矩不合格。

（二十）防爆灯具。在淘宝、天猫、拼多多、京东等 5 家平台 32 家销售单位抽查 32 批次产品，涉及浙江、广东、江苏、重庆等 4 个省份 32 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 30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 1 批次产品涉嫌假冒，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有 27 批次产品隔爆接合面不合格、11 批次产品抗冲击试验不合格、5 批次产品非铠装电缆和带编织覆盖层电缆的夹紧试验不合格、4 批次产品外壳耐压试验不合格、2 批次产品电气间隙不合格、1 批次产品爬电距离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

（二十一）防爆电机。在淘宝、1688、京东、天猫等 4 家平台 14 家销售单位抽查 17 批次产品，涉及江苏、浙江、河南、上海、黑龙江等 5 个省份 17 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 3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 2 批次产品安全项目隔爆接合面不合格；3 批次产品效率的确定不合格。

（二十二）防爆电器。在淘宝、拼多多、天猫、京东等 5 家平台 48 家销售单位抽查 48 批次产品，涉及浙江、江苏、山东、安徽、辽宁、河北等 8 个省份 48 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 34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 8 批次产品涉嫌无 CCC 证书生产，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有 21 批次产品隔爆接合面不合格、15 批次产品非铠装电缆和带编织覆盖层电缆的夹紧试验不合格、12 批次产品抗冲击试验不合格、1 批次产品外壳耐压试验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

（二十三）安全带。在天猫、京东、淘宝、拼多多等 7 家平台 38 家销售单位抽查 42 批次产品，涉及山东、江苏、北京、河北、上海、湖北等 8 个省份 42 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 14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 13 批次产品区域限制用安全带性能要求不合格、2 批次产品系带静态强度不合格、1 批次产品坠落悬挂用安全带性能要求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

（二十四）安全帽。在天猫、京东、淘宝、拼多多等 9 家平台 45 家销售单位抽查 52 批次产品，涉及江苏、河北、山东、浙江、安徽、广东等 10 个省份 52 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 13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 11 批次产品冲击吸收性能不合格、3 批次产品下颏带强度不合格、2 批次产品耐穿刺性能不合格、2 批次产品侧向刚性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

（二十五）救生衣。在 1688、京东、淘宝、抖音等 4 家平台 19 家销售单位抽查 20 批次产品，涉及江苏、浙江、上海、广东等 4 个省份 20 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 1 批次产品强度、浮力损失、外观、加工质量不合格，其中强度、浮力损失为安全项目。

（二十六）救生圈。在 1688、京东、淘宝、抖音等 4 家平台 20 家销售单位抽查 20 批次产品，涉及江苏、浙江、广东等 3 个省份 20 家生产单位，未发现不合格。

三、有关要求

针对本次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发现的问题，各有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要求，迅速组织做好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并及时将处理情况录入 e-CQS 系统。对监督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督促电子商务平台立即下架处理，同时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严禁企业出厂销售。对不合格企业，进一步明确整改要求，严格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及时组织复查。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依法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要督促抽查不合格生产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总局将加强抽查结果处置情况的跟踪督办，并视情通报。

附件：1. 2024 年空气净化器等 26 种网售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及生产销售单位名单

2.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生产单位名单

（附件 1 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附件 2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生产单位名单

序号	标称生产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所在地	抽查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 / 批号	主要不合格项目	备注
1	深圳市宏轩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24 年	空气净化器	35W	/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	
			2023 年	负离子空气净化器	/	2023-07-12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	
2	科雅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24 年	储水式电热水器	DSZF-50 220V ~ 50Hz 9A 2000W 50L	2024.1	容量, 能效等级 (24h 固有能耗系数、热水输出率)	
			2023 年	储水式电热水器	DSZF-50 2000W 50L	2023-05-30	对接地系统异常时提供应急防护措施的 I 类热水器的附加要求 *, 容量, 能效等级	
3	中山市玖运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24 年	储水式电热水器	DSZF-B06-40 2000W 220V ~ 50Hz 40L	2024/6/24	容量, 能效等级 (24h 固有能耗系数、热水输出率)	
			2023 年	储水式电热水器	JY-B06-60 40L 220V ~ 50Hz 2000W	2023 年 5 月 18 日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 容量, 能效等级	
			2024 年	储水式电热水器	QT-40P 2000W 220V ~ 50Hz	/	容量, 能效等级 (24h 固有能耗系数、热水输出率)	
4	广东奇田电气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23 年	储水式电热水器	SMS-50 2000W 50L	2023-05-06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 对接地系统异常时提供应急防护措施的 I 类热水器的附加要求 *, 能效等级 (24h 固有能耗系数)	
			2024 年	储水式电热水器	DSCZ60 220V ~ 50Hz 2000W 60L 0.7MPa IPX4	2023 年 9 月	容量, 能效等级 (24h 固有能耗系数)	
5	佛山市顺德区超智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23 年	储水式电热水器	CZ-T503D-60L 2000W 60L	2023 年 3 月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 对接地系统异常时提供应急防护措施的 I 类热水器的附加要求 *	

续表

序号	标称生产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所在地	抽查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主要不合格项目	备注
6	佛山市屯能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24 年	储水式电热水器	YTA08S-50 3200W 0.7MPa IPX4 220V ~ 50Hz 50L	2024 年 06 月 05 日	接地措施*,容量,能效等级(24h 固有能耗系数)	
			2023 年	储水式电热水器	TN-YT803-40 2000W 40L	2023 年 5 月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7	中山市樱宝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24 年	储水式电热水器	MST-10B 220V ~ 50Hz 1500W 10L 0.75MPa IPX4	2024 年 7 月 19 日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容量,能效等级(24h 固有能耗系数、热水输出率)	
			2023 年	储水式电热水器(小厨宝)	MST12-B5 1500W 12L	2023 年 4 月 22 日	容量,能效等级	
8	中山市胜轩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24 年	储水式电热水器(小厨宝)	SMD-X307-8 220V ~ 50Hz 1500W 0.75MPa IPX4 8L	2024/6/25	容量,能效等级(24h 固有能耗系数)	
			2023 年	储水式电热水器(小厨宝)	SMD-X309-6 1500W 6L	2023.5.3	能效等级(24h 固有能耗系数)	
9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奥比风电器厂	广东省	2024 年	强力风扇	FA-300 220V ~ 50Hz 80W	2024/3/30	接地措施*	
			2023 年	强力风扇	FA-450 220V ~ 50Hz 150W	/	接地措施*	
10	东莞市华信美发用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24 年	卷发器	EFC9379-13 220 ~ 50Hz 32W	/	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11.4 条的试验)*	
			2023 年	直发器	型号:F8016;规格:220V-50Hz 45W	2023 年 5 月 16 日	端子骚扰电压(连续骚扰)	
11	广州市军鼎美谷美发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24 年	电吹风	X6C 220-240V ~ 50Hz 2000-2300W	/	输入功率和电流*,端子骚扰电压(连续骚扰)	
			2023 年	电吹风	FD-X6C 2000-2300W 220-240V ~ 50Hz	/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端子骚扰电压(连续骚扰),骚扰功率、辐射骚扰	

续表

序号	标称生产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所在地	抽查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主要不合格项目	备注
12	慈溪市一洋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省	2024 年	全自动洗衣机	XQB100-108 10.0kg	/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能效等级(单位功耗电量,单位功效用水量,洗净比)	
			2024 年	全自动洗衣机	XQB85-588 8.5kg	/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能效等级(单位功耗电量,单位功效用水量,洗净比)	
			2023 年	家用电动洗衣机	XQB75-578 洗涤 7.5kg 脱水 7.5kg	2023 年 6 月	能效等级	
13	宁波梧桐树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省	2024 年	双桶洗衣机	XPB60-MA 6.0kg/3.0kg	/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能效等级(单位功耗电量)	
			2024 年	双桶洗衣机	XPB110-165A175S 11.0kg/5.5kg	/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的试验)*,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2023 年	双桶洗衣机	XPB20-588S 2.0kg/2.0kg	2023.7.3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接地措施*	
14	广州市豪程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24 年	彩色电视机	HC-Z6511 AC100-240V ~ 50/60Hz 75W	/	天线端子绝缘*,断开连接器后电容器的放电*,能效效率	
			2024 年	8K 智能液晶电视	HC-Z6511 AC100-240V ~ 60/120Hz 180W	/	能效效率	
			2023 年	彩色电视机	HC-Z3211 AC110-240V ~ 60Hz 35W	/	天线端子绝缘*,断开连接器后电容器的放电*,能效效率,电源端骚扰电压,辐射骚扰场强	
15	广州市传腾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24 年	LED 高清液晶电视	CT-5500A 60W 110-220V	2024 年 4 月 15 日	天线端子绝缘*,能效效率	
			2024 年	LED 高清液晶电视	CT-0000W 110-220V 60W	/	天线端子绝缘*,能效效率	涉嫌假冒
			2023 年	彩色液晶电视	CT-5500A ~ 100-240V 50/60Hz	2023-08	设备稳定性*	
16	广州雄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24 年	LED 高清液晶电视	HZ-30 30-80W AC100-240V ~ 50/60Hz	2024 年 6 月	天线端子绝缘*,能效效率	
			2023 年	LED 高清液晶电视	AC100-240V ~ 50/60Hz 30W-80W	2023 年 9 月	天线端子绝缘*,能效效率	

续表

序号	标称生产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所在地	抽查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 / 批号	主要不合格项目	备注
17	广州市凤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24 年	LED 高清液晶电视	30W-80W AC100-240V ~ 50/60Hz	/	天线端子绝缘 *, 断开连接器后电容器的放电 *, 能源效率	涉嫌假冒
			2023 年	LED 高清液晶电视	30K6 30W-50W AC100-240V ~ 50/60Hz	/	天线端子绝缘 *, 断开连接器后电容器的放电 *, 能源效率	
18	广州市诗轩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24 年	液晶电视机	SX-42S-66W 100-240V ~ 50Hz 50W	/	天线端子绝缘 *, 能源效率	
			2023 年	液晶电视机	SX-32S-88W 100-240V ~ 50W 50Hz	/	能源效率	
19	广州昊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24 年	多媒体液晶电视	LM-8575G 100-240V-50/60Hz 300W	2024.04.20, 2024.06.03	保护导体 *	
			2023 年	LED(彩色电视机)	AC:110V-240V 50Hz 5W DC:12V 15W-36W	/	天线端子绝缘 *	
20	广州 MC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24 年	LED 高清液晶电视	AC100-240V-50/60Hz 30-80W	/	天线端子绝缘 *, 能源效率	
			2024 年	LED 高清液晶电视	AC100-240V-50/60Hz	2024.6.10	天线端子绝缘 *, 能源效率	
			2023 年	LED 高清液晶电视	AC100-240V-50/60Hz 30-80W	/	天线端子绝缘 *, 能源效率	
21	上海通盈鞋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2024 年	叶罗丽系列中童凉鞋	规格:180 (1.5) -230 (2.0)	2023 年 6 月 货号: YT232001C	邻苯二甲酸酯 *	
			2024 年	库洛米中童凉鞋	30-31/200(1.5)	2024 年 1 月 货号:ST233286C	邻苯二甲酸酯 *	
			2022 年	奥特曼小童花园鞋	170(2.0), 170(2.0)	2022 年 1 月 / 货号:UCCTE10339	物理机械安全性能 *	

续表

序号	标称生产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所在地	抽查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主要不合格项目	备注
22	台州美得宝鞋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	2024 年	儿童运动鞋	27 (1.5) /185	2024.5.3/ 货号：7125	外底耐磨性能	
			2022 年	机能鞋	200(1.5)/30,205(1.5)/31	货号：H223522	外底耐磨性能	
23	惠州市童旭鞋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24 年	儿童鞋	35 21.5cm	货号：339-28	邻苯二甲酸酯 *	
			2023 年	儿童鞋	28 17.5cm	货号：3399-88	邻苯二甲酸酯 *	
24	北京威亚途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	2024 年	学生书包	型号：2098#	/	振荡冲击性能,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	
			2023 年	学生书包	型号：9053#	/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	
25	广州淘巴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24 年	学生双肩书包	规格： 365mm × 290mm × 130mm 型号：RB108S	/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	
			2023 年	双肩书包	/	型号:RB002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	
26	黛黛米儿童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24 年	双肩背包	/	/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	
			2023 年	双肩包	/	/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	
27	南通锦萱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省	2024 年	全棉床单	120 × 230cm	/	pH 值 *	
			2023 年	纺织用品(床上用品)	枕套：48 × 74cm, 被套：200 × 230cm, 床笠：150 × 200cm	/	pH 值 *	
28	汕头市秋汝服饰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24 年	家居服	175/100 (2XL)	/	纤维含量	
			2023 年	家居服	160/85 (M)	/	纤维含量	
29	济南市长清计算机应用公司	山东省	2024 年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JT-RB-C1	2024.01	报警动作值*,方位*,高温(运行)试验*,跌落试验*	
			2023 年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JT-RB-C3	2023.08	高温(运行)试验*,跌落试验*	

续表

序号	标称生产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所在地	抽查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 / 批号	主要不合格项目	备注
30	浙江永康市米家锁具有限公司	浙江省	2024 年	智能锁	MJ1S 黑色	/	锁舌轴向静载荷	经查询企业信息系统，关联企业为：永康市米家锁具有限公司
			2024 年	智能锁	CS10 人脸对讲灰色	/	安全性要求 *	
	2023 年		智能指纹锁	CS7-3 基础黑色	/	安全性要求 *，防破坏报警功能 *		
	2023 年		智能锁	MJ1P 黑色	/	防破坏报警功能 *		
	2023 年		志高智能锁	CS9-3 人脸对讲	/	防破坏报警功能 *		
	2023 年		凡固智能锁	D69 人脸	/	安全性要求 *		
31	克努森(浙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智能锁	1003	/	主锁舌抗轴向静压力，阻燃 *	
			2023 年	威恒智能锁	RS1	/	安全性要求 *	
			2023 年	指纹锁	滑盖款黑色	前面板：22 年 12 月，22 年 10 月；后面板：22 年 12 月，22 年 11 月	安全性要求 *	
			2024 年	指纹锁	B06M-A 蓝牙	/	手动部件强度	
32	浙江常超锁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	2024 年	全自动精品指纹锁	Q34Y-A 基础	/	阻燃 *	
			2023 年	指纹锁	B07- 无屏	/	安全性要求 *	
33	温州铁将军五金锁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	2024 年	电子门锁	T3	/	防破坏报警功能 *	
			2023 年	指纹密码锁	T8	/	防破坏报警功能 *	
			2023 年	智能锁	T10	/	安全性要求 *，防破坏报警功能 *	
34	永康安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	2024 年	视频智能锁	/	2024-04-30	安全性要求 *	
			2023 年	安芯邦·智能锁	/	/	防破坏报警功能 *	

续表

序号	标称生产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所在地	抽查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主要不合格项目	备注
35	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24 年	志高智能锁	CS9 基础电镀	3-25	主锁舌抗轴向静压力, 阻燃 *	
			2023 年	志高智能锁	CS6-3 基础灰色	/	防破坏报警功能 *	
36	中山京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24 年	智能电子门锁	P3/ 人脸 / 亮黑	/	安全性要求 *	
			2023 年	全自动智能门锁	W-3R 炫黑色 5D 人脸识别款	/	安全性要求 *	
37	江苏江控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江苏省	2024 年	防爆免维护 (LED) 照明灯	BAD85, 220V, 50W	2024 年 5 月	隔爆接合面 *, 抗冲击试验 *, 非铠装电缆和带编织覆盖层电缆的夹紧试验 *	
			2023 年	免维护 LED 防爆灯	BAD85, 220V, 100W	2022 年 8 月	非铠装电缆和带编织覆盖层电缆的夹紧试验 *, 隔爆外壳引入装置的附加要求 *, 隔爆接合面 *, 外壳耐压试验 *	

注：加 * 号的项目为安全项目。

关于批准发布《金属粉末 干筛分法测定粒度》等 162 项
推荐性国家标准和 20 项推荐性国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2025 年第 2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金属粉末 干筛分法测定粒度》等 162 项推
荐性国家标准和 20 项推荐性国家标准修改单，现予以公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24 日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1	GB/T 1480-2025	金属粉末 干筛分法测定粒度	GB/T 1480-2012	2025-08-01
2	GB/T 1634.1-2025	塑料 负荷变形温度的测定 第 1 部分：通用试验方法	GB/T 1634.1-2019	2025-08-01
3	GB/T 2773-2025	宁乡猪	GB/T 2773-2008	2025-08-01
4	GB/T 3606-2025	家用沼气灶	GB/T 3606-2001	2025-08-01
5	GB/T 6150.19-2025	钨精矿化学分析方法 第 19 部分：氟含量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2025-08-01
6	GB/T 6150.20-2025	钨精矿化学分析方法 第 20 部分：汞含量的测定 固体进样直接测定法		2025-08-01
7	GB/T 6433-2025	饲料中粗脂肪的测定	GB/T 6433-2006	2025-08-01
8	GB/T 6594.1-2025	塑料 聚苯乙烯（PS）模塑和挤出材料 第 1 部分：命名系统和分类基础	GB/T 6594.1-1998	2025-08-01
9	GB/T 6594.2-2025	塑料 聚苯乙烯（PS）模塑和挤出材料 第 2 部分：试样制备和性能测定	GB/T 6594.2-2003	2025-08-01
10	GB/T 6595-2025	塑料 聚丙烯树脂鱼眼测试方法	GB/T 6595-1986	2025-08-01
11	GB/T 7037-2025	载重汽车翻新轮胎	GB/T 7037-2007	2025-08-01
12	GB/T 10485-2025	道路车辆 外部照明和光信号装置 环境耐久性	GB/T 10485-2007	2025-08-01
13	GB/T 11856.1-2025	烈性酒质量要求 第 1 部分：威士忌	GB/T 11857-2008	2026-02-01
14	GB/T 13000-2025	信息技术 通用编码字符集（UCS）	GB/T 13000-2010	2025-08-01
15	GB/T 13748.24-2025	镁及镁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第 24 部分：痕量杂质元素的测定 辉光放电质谱法		2025-08-01
16	GB/T 13963-2025	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术语	GB/T 13963-2012	2025-08-01
17	GB/T 14646-2025	轿车翻新轮胎	GB/T 14646-2007	2025-08-01
18	GB/T 14666-2025	分析化学术语	GB/T 14666-2003	2025-08-01
19	GB/T 14896.1-2025	特种加工机床 术语 第 1 部分：基本术语	GB/T 14896.1-2009	2025-08-01
20	GB/T 15683-2025	粮油检验 大米直链淀粉含量的测定	GB/T 15683-2008	2025-08-01
21	GB/T 16981-2025	信息技术 办公设备 复印机和多功能设备 规格表中包含的基本内容和相关测试方法	GB/T 16981-2008	2025-08-01
22	GB/T 17215.241-2025	电测量设备 通用要求、试验和试验条件 第 41 部分：多电能和多费率仪表的电能计度方法和要求		2025-08-01
23	GB/T 17812-2025	饲料中维生素 E 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7812-2008	2025-08-01
24	GB/T 17818-2025	饲料中维生素 D3 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7818-2010	2025-08-01
25	GB/T 18216.12-2025	交流 1000V 和直流 1500V 及以下低压配电系统电气安全 防护措施的试验、测量或监控设备 第 12 部分：电量测量和监视装置（PMD）	GB/T 18216.12-2010	2025-08-01
26	GB/T 18282.1-2025	医疗保健产品灭菌 化学指示物 第 1 部分：通则	GB 18282.1-2015	2026-02-01
27	GB/T 18760-2025	消费品售后服务方法与要求	GB/T 18760-2002	2025-05-01
28	GB/T 18936-2025	禽流感诊断技术	GB/T 18936-2020,GB/T 19438.1-2004,GB/T 19438.2-2004,GB/T 19438.3-2004,GB/T 19438.4-2004,GB/T 19439-2004,GB/T 19440-2004	2025-08-01

续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29	GB/T 18964.1-2025	塑料 抗冲击聚苯乙烯（PS-I）模塑和挤出材料 第1部分：命名系统和分类基础	GB/T 18964.1-2008	2025-08-01
30	GB/T 18964.2-2025	塑料 抗冲击聚苯乙烯（PS-I）模塑和挤出材料 第2部分：试样制备和性能测定	GB/T 18964.2-2003	2025-08-01
31	GB/T 19343-2025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质量要求	GB/T 19343-2016	2026-08-01
32	GB/T 19799.3-2025	无损检测 超声检测试块 第3部分：曲面检测标准试块		2025-01-24
33	GB/T 19973.2-2025	医疗产品灭菌 微生物学方法 第2部分：用于灭菌过程的定义、确认和维护的无菌试验	GB/T 19973.2-2018	2026-02-01
34	GB/T 20405.4-2025	失禁者用尿液吸收剂 聚丙烯酯高吸水性粉末 第4部分：用加热失重法测定水分含量	GB/T 20405.4-2006	2025-08-01
35	GB/T 20405.5-2025	失禁者用尿液吸收剂 聚丙烯酯高吸水性粉末 第5部分：在盐溶液中用称重法测定吸水率	GB/T 20405.5-2006	2025-08-01
36	GB/T 20840.10-2025	互感器 第10部分：低功率无源电流互感器的补充技术要求		2025-08-01
37	GB/T 20972.2-2025	石油天然气工业 油气开采中用于含硫化氢环境的材料 第2部分：抗开裂碳钢、低合金钢和铸铁	GB/T 20972.2-2008	2025-08-01
38	GB/T 20972.3-2025	石油天然气工业 油气开采中用于含硫化氢环境的材料 第3部分：抗开裂耐蚀合金和其他合金	GB/T 20972.3-2008	2025-08-01
39	GB/T 21270-2025	食品馅料质量通则	GB/T 21270-2007	2026-08-01
40	GB/T 22068-2025	汽车空调用电动压缩机总成	GB/T 22068-2018	2025-08-01
41	GB/T 22246-2025	保健食品中泛酸的测定	GB/T 22246-2008	2025-08-01
42	GB/T 22283-2025	长白猪种猪	GB/T 22283-2008	2025-08-01
43	GB/T 22285-2025	杜洛克猪种猪	GB/T 22285-2008	2025-08-01
44	GB/T 23500-2025	元宵质量通则	GB/T 23500-2009	2026-08-01
45	GB/T 23595.1-2025	LED 用稀土荧光粉试验方法 第1部分：光谱的测定	GB/T 23595.1-2009	2025-08-01
46	GB/T 23595.2-2025	LED 用稀土荧光粉试验方法 第2部分：相对亮度的测定	GB/T 23595.2-2009	2025-08-01
47	GB/T 23595.3-2025	LED 用稀土荧光粉试验方法 第3部分：色品坐标的测定	GB/T 23595.3-2009	2025-08-01
48	GB/T 23595.4-2025	LED 用稀土荧光粉试验方法 第4部分：高温高湿性能的测定	GB/T 23595.4-2009	2025-08-01
49	GB/T 23595.7-2025	LED 用稀土荧光粉试验方法 第7部分：热猝灭性能的测定	GB/T 23595.7-2010	2025-08-01
50	GB/T 23595.8-2025	LED 用稀土荧光粉试验方法 第8部分：高压加速老化性能的测定		2025-08-01
51	GB/T 23723.5-2025	起重机 安全使用 第5部分：桥式和门式起重机		2025-08-01
52	GB/T 24498-2025	建筑门窗、幕墙用密封胶条	GB/T 24498-2009	2025-08-01
53	GB/T 24628-2025	医疗保健产品灭菌 生物与化学指示物 测试设备	GB/T 24628-2009	2026-02-01
54	GB/T 25020.1-2025	电气化铁路接触网支柱 第1部分：钢支柱	GB/T 25020.1-2010, GB/T 25020.3-2016, GB/T 25020.4-2016	2025-08-01
55	GB/T 25045-2025	玄武岩纤维无捻粗纱	GB/T 25045-2010	2025-08-01
56	GB/T 25246-2025	畜禽粪肥还田技术规范	GB/T 25246-2010	2025-08-01
57	GB/T 26436-2025	禽白血病诊断技术	GB/T 26436-2010	2025-08-01
58	GB/T 26732-2025	轮胎翻新工艺	GB/T 26732-2011	2025-08-01
59	GB/T 26879-2025	粮油储藏 平房仓隔热技术规范	GB/T 26879-2011	2025-08-01
60	GB/T 27530-2025	牛出血性败血症诊断技术	GB/T 27530-2011	2025-08-01
61	GB/T 28185-2025	城镇供热用换热机组	GB/T 28185-2011	2025-08-01
62	GB/T 28807.3-2025	轨道交通 机车车辆和列车检测系统的兼容性 第3部分：与计轴器的兼容性	GB/T 28807.3-2017	2025-08-01
63	GB/T 29045-2025	预制轻薄型热水辐射供暖板	GB/T 29045-2012	2025-08-01
64	GB/T 29456-2025	能源管理体系 实施、保持和改进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指南	GB/T 29456-2012	2025-08-01
65	GB/T 32151.35-2025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35部分：玻璃纤维产品生产企业		2025-08-01
66	GB/T 32151.39-2025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39部分：建筑石膏生产企业		2025-08-01
67	GB/T 32151.40-2025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40部分：建筑防水材料生产企业		2025-08-01
68	GB/T 32588.2-2025	轨道交通 自动化导向运输（AUGT）安全要求 第2部分：系统级危害分析		2025-05-01
69	GB/T 33744-2025	应急避难场所管护使用规范	GB/T 33744-2017	2025-08-01
70	GB/T 34750-2025	格拉瑟病诊断技术	GB/T 34750-2017	2025-08-01
71	GB/T 35624-2025	应急避难场所通用技术要求	GB/T 35624-2017	2025-08-01
72	GB/T 36287.1-2025	轨道交通 地面装置 直流牵引供电能量利用 第1部分：储存系统		2025-08-01
73	GB/T 36800.3-2025	塑料 热机械分析法（TMA）第3部分：针入温度的测定		2025-08-01

续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74	GB/T 42567.4-2025	工业过程测量变送器试验的参比条件和程序 第4部分：物位变送器的特定程序		2025-08-01
75	GB/T 42567.5-2025	工业过程测量变送器试验的参比条件和程序 第5部分：流量变送器的特定程序		2025-08-01
76	GB/T 43705-2025	科学数据安全分类分级指南		2025-01-24
77	GB/T 43707-2025	科学数据溯源元数据		2025-01-24
78	GB/T 43708-2025	科学数据安全要求通则		2025-01-24
79	GB/T 43710-2025	科学数据安全审计要求		2025-01-24
80	GB/T 43982.11-2025	地下供水管网非开挖修复用塑料管道系统 第11部分：软管穿插内衬法		2025-08-01
81	GB/T 44024-2025	科学数据权益保护基本要求		2025-01-24
82	GB/T 44797-2025	微波混合集成电路 合成频率源		2025-01-24
83	GB/T 45125-2025	数字印刷材料用酚醛树脂软化点的测定 显微熔点仪法		2025-08-01
84	GB/T 45126-2025	钢渣碳酸化固定二氧化碳含量的测定方法		2025-08-01
85	GB/T 45127-2025	塑料 微生物作用的评价		2025-08-01
86	GB/T 45128-2025	塑料 含水量的测定		2025-08-01
87	GB/T 45129-2025	增强纱线在水泥中强度的测定		2025-08-01
88	GB/T 45130-2025	氧化锌铝靶材		2025-08-01
89	GB/T 45131-2025	锅炉用水和冷却水分析方法 磷酸盐、氯化物、硅酸盐、总碱度、酚酞碱度、硬度和铁的测定 基于间断分析系统的分光光度法		2025-08-01
90	GB/T 45132-2025	轮胎智能制造 互联网络架构 通用规范		2025-08-01
91	GB/T 45133-2025	气体分析 混合气体组成的测定 基于单点和两点校准的比较法		2025-08-01
92	GB/T 45134-2025	石油天然气钻采设备 近钻头地质导向钻井系统		2025-08-01
93	GB/T 45140-2025	红树林生态修复监测和效果评估技术指南		2025-05-01
94	GB/T 45141-2025	反渗透进水修正污染指数测定方法		2025-08-01
95	GB/T 45142-2025	海洋溢油污染生态修复监测和效果评估技术指南		2025-08-01
96	GB/T 45149-2025	基于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量评估技术规范 生物质发电及热电联产项目		2025-01-24
97	GB/T 45169-2025	增材制造 金属制件残余应力 声束控制法		2025-01-24
98	GB/T 45182-2025	基于泄漏率的管法兰用垫片参数测试方法		2025-08-01
99	GB/T 45183-2025	塑料 气候老化试验中辐照量的仪器测定 总则和基本测试方法		2025-08-01
100	GB/T 45190-2025	道地药材生产技术规程 岷当归		2025-08-01
101	GB/T 45191-2025	桑蚕一代杂交种		2025-08-01
102	GB/T 45192-2025	基于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量评估技术规范 农村沼气工程		2025-08-01
103	GB/T 45196-2025	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调查技术指南		2025-05-01
104	GB/T 45197-2025	食用菌鲜品流通技术规范		2025-08-01
105	GB/T 45199-2025	家禽遗传资源濒危等级评定		2025-08-01
106	GB/T 45200-2025	饲料中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2025-08-01
107	GB/T 45202-2025	牛体外胚胎生产和移植技术规程		2025-08-01
108	GB/T 45204-2025	宠物经营场所环境清洁与消毒指南		2025-08-01
109	GB/T 45206-2025	道地药材生产技术规程 丹参		2025-08-01
110	GB/T 45207-2025	鸡遗传资源活体保护技术规范		2025-08-01
111	GB/T 45208-2025	饲料中辣椒红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2025-08-01
112	GB/T 45209-2025	鹿人工授精技术规程		2025-08-01
113	GB/T 45210-2025	增材制造 标准测试件 增材制造系统几何成形能力评估		2025-01-24
114	GB/T 45211.1-2025	小麦抗病虫性评价技术规程 第1部分：条锈病		2025-08-01
115	GB/T 45211.2-2025	小麦抗病虫性评价技术规程 第2部分：叶锈病		2025-08-01
116	GB/T 45211.3-2025	小麦抗病虫性评价技术规程 第3部分：秆锈病		2025-08-01
117	GB/T 45211.4-2025	小麦抗病虫性评价技术规程 第4部分：赤霉病		2025-08-01
118	GB/T 45211.5-2025	小麦抗病虫性评价技术规程 第5部分：纹枯病		2025-08-01
119	GB/T 45211.6-2025	小麦抗病虫性评价技术规程 第6部分：黄矮病		2025-08-01
120	GB/T 45211.7-2025	小麦抗病虫性评价技术规程 第7部分：蚜虫		2025-08-01
121	GB/T 45211.8-2025	小麦抗病虫性评价技术规程 第8部分：吸浆虫		2025-08-01
122	GB/T 45212-2025	化妆品中甲基二溴戊二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2025-08-01
123	GB/T 45213-2025	化妆品中阿米卡因、布坦卡因、普莫卡因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2025-08-01
124	GB/T 45214-2025	人全基因组高通量测序数据质量评价方法		2026-02-01
125	GB/T 45215-2025	危险货物 自反应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引爆试验方法		2025-05-01
126	GB/T 45216-2025	危险货物 自反应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包装件爆燃试验方法		2025-05-01
127	GB/T 45217-2025	危险货物 自反应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包装件引爆试验方法		2025-05-01
128	GB/T 45218-2025	危险货物 自反应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包装件热爆炸试验方法		2025-05-01

续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129	GB/T 45219-2025	危险货物 自反应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爆燃试验方法		2025-05-01
130	GB/T 45220-2025	大规模定制多主体画像系统 参考架构		2025-08-01
131	GB/T 45221-2025	化学品 EASZY 试验 利用转基因 tg (cyp19a1b : GFP) 斑马鱼胚胎通过雌激素受体检测内分泌活性物质		2025-05-01
132	GB/T 45222-2025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要求		2025-05-01
133	GB/T 45223-2025	电力厂站低压用电系统信息架构及接口技术规范		2025-08-01
134	GB/T 45224-2025	智慧城市 城市交通基础设施智能监测技术要求		2025-08-01
135	GB/T 45225-2025	人工智能 深度学习算法评估		2025-01-24
136	GB/T 45226-2025	基于 BOM 的产品生命周期数据模型		2025-08-01
137	GB/T 45227-2025	化工园区封闭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2025-05-01
138	GB/T 45228-2025	信息技术 生物特征识别产品适老化通用要求		2025-08-01
139	GB/T 45229-2025	剧场工艺安全要求		2025-05-01
140	GB/T 45230-2025	数据安全技术 机密计算通用框架		2025-08-01
141	GB/T 45231-2025	智能床		2025-08-01
142	GB/T 45232-2025	建筑排水排污用聚丙烯 (PP) 管道系统		2025-08-01
143	GB/T 45233-2025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导则		2025-05-01
144	GB/T 45234.302-2025	太阳能热发电站 第 3-2 部分：系统与部件 大尺寸抛物面槽式集热器通用要求与测试方法		2025-08-01
145	GB/T 45235-2025	电子电气产品中双酚 A 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2025-08-01
146	GB/T 45236-2025	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规范		2025-05-01
147	GB/T 45237-2025	危险货物 自反应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容器排气孔尺寸确定的试验方法		2025-05-01
148	GB/T 45238-2025	化学品 用虹鳟肝 S9 亚细胞组分测定体外固有毒清除率试验		2025-05-01
149	GB/T 45239-2025	夜间蓝光辐射危害的评价方法		2025-08-01
150	GB/T 45240-2025	器件无关量子随机数发生器通用要求		2025-08-01
151	GB/T 45241-2025	公务用车管理平台数据规范		2025-01-24
152	GB/T 45242-2025	保健食品中肌醇的测定	GB/T 5009.196-2003	2025-08-01
153	GB/T 45243-2025	保健食品中硫胺素、核黄素、吡哆醇、烟酸、烟酰胺和咖啡因的测定	GB/T 5009.197-2003	2025-08-01
154	GB/T 45286-2025	信息技术 手持式移动设备增强现实系统技术规范		2025-01-24
155	GB/T 45287-2025	信息技术 移动设备增强现实系统应用程序接口		2025-01-24
156	GB/T 45288.3-2025	人工智能 大模型 第 3 部分：服务能力成熟度评估		2025-01-24
157	GB/T 45289-2025	空陆联运厢式运输半挂车技术要求		2025-12-01
158	GB/T 45290-2025	乡村应急避难场所设计规范		2025-08-01
159	GB/T 45291-2025	工程机械翻新轮胎		2025-08-01
160	GB/T 45292-2025	轮胎翻新生产技术条件		2025-08-01
161	GB/T 45295-2025	宠物诊疗机构诊疗服务指南		2025-08-01
162	GB/Z 17624.8-2025	电磁兼容 综述 第 8 部分：公用电网谐波电流发射与电压相角 未来预期		2025-08-01
163	GB/T 18624-2007	地理标志产品 水井坊酒《第 2 号修改单》	GB 18624-2002	2025-01-24
164	GB/T 18665-2008	地理标志产品 蒙山茶《第 1 号修改单》	GB 18665-2002	2025-01-24
165	GB/T 19328-2007	地理标志产品 口子窖酒《第 3 号修改单》	GB 19328-2003	2025-01-24
166	GB/T 19331-2007	地理标志产品 互助青稞酒《第 1 号修改单》	GB 19331-2003	2025-01-24
167	GB/T 19508-2007	地理标志产品 西凤酒《第 1 号修改单》	GB 19508-2004	2025-01-24
168	GB/T 19697-2008	地理标志产品 黄岩蜜桔《第 1 号修改单》	GB 19697-2005	2025-01-24
169	GB/T 19908-2005	地理标志产品 塘栖枇杷《第 1 号修改单》		2025-01-24
170	GB/T 19958-2005	地理标志产品 鞍山南果梨《第 1 号修改单》		2025-01-24
171	GB/T 20040-2005	地理标志产品 方正大米《第 1 号修改单》		2025-01-24
172	GB/T 20442-2006	地理标志产品 宝清红小豆《第 1 号修改单》		2025-01-24
173	GB/T 20559-2006	地理标志产品 永春芦柑《第 2 号修改单》		2025-01-24
174	GB/T 20820-2007	地理标志产品 通化山葡萄酒《第 1 号修改单》		2025-01-24
175	GB/T 21820-2008	地理标志产品 舍得白酒《第 1 号修改单》		2025-01-24
176	GB/T 21822-2008	地理标志产品 沱牌白酒《第 1 号修改单》		2025-01-24
177	GB/T 21998-2008	地理标志产品 德化白瓷《第 1 号修改单》		2025-01-24
178	GB/T 23397-2009	地理标志产品 汝瓷《第 1 号修改单》		2025-01-24
179	GB/T 23398-2009	地理标志产品 哈密瓜《第 1 号修改单》		2025-01-24
180	GB/T 23402-2009	地理标志产品 增城丝苗米《第 1 号修改单》		2025-01-24
181	GB/T 23403-2009	地理标志产品 钧瓷《第 1 号修改单》		2025-01-24
182	GB/T 24712-2009	地理标志产品 宝清大白板南瓜籽《第 1 号修改单》		2025-01-24